

卷之上 睦亲

性不可以强合

人之至亲，莫过于父子兄弟。而父子兄弟有不和者，父子或因于责善，兄弟或因于争财。有不因责善、争财而不和者，世人见其不和，或就其中分别是非而莫名其妙。盖人之性，或宽缓，或褊急，或刚暴，或柔懦，或严重，或轻薄，或持检，或放纵，或喜闲静，或喜纷拏，或所见者小，或所见者大，所禀自是不同。父必欲子之性合于己，子之性未必然；兄必欲弟之性合于己，弟之性未必然。其性不可得而合，则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。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源也。况凡临事之际，一以为是，一以为非，一以为当先，一以为当后，一以为宜急一以为宜缓，其不齐如此，若互欲同于己，必致于争论，争论不胜，至于再三，至于十数，则不和之情自兹而启，或至于终身失欢。若悉悟此理，为父兄者，通情于子弟，而不责子弟之同于己；为了弟者，仰承于父兄，而不望父兄惟己之听，则处事之际，必相和协，无乖争之患。孔子曰：“事父母，几谏，见志不从，又敬不违，劳而不怨。”此圣人教人和家之要术也，宜孰思之。

人必贵于反思

人之父子，或不思各尽其道，而互相责备者，尤启不和之渐也。若各能反思，则无事矣。为父者曰：“吾今日为人之父，盖前日尝为人之子矣。凡吾前日事亲之道，每事尽善，则为子者得于见闻，不待教诏而知效。倘吾前日事亲之道有所未善，将以责其子，得不有愧于心！”为子者曰：“吾今日为人之子，则他日亦当为人之父。今吾父之抚育我者如此，畀付我者如此，亦云厚矣。他日吾之待其子，不异于吾之父，则可俯仰无愧。若或不及，非惟有负于其子，亦何颜以见其父？”然世之善为人子者，常善为人父。不能孝其亲者，常欲虐其子。此无他，贤者能自反，则无往而不善；不贤者不能自反，为人子则多怨，为人父则多暴。然则自反之说，惟贤者可以语此。

父子贵慈孝

慈父固多败子，子孝而父或不察。盖中人之性，遇强则避，遇弱则肆。父严而子知所畏，则不敢为非；父宽则子玩易，而恣其所行矣。子之不肖，父多优容；子之愿恚，父或责备之无已。惟贤智之人即无此患。至于兄友而弟或不恭，弟恭而兄或不友；夫正而妇或不顺，妇顺而夫或不正，亦由“此强即彼弱，此弱即彼强”积渐而致之。为人父者，能以他人之不肖子喻己子，为人子者，能以他人之不贤父喻己父，则父慈而子愈孝，子孝而父益慈，无偏胜之患矣。至于兄弟、夫妇，亦各能以他人之不及者喻之，则何患不友、恭、正、顺者哉！

处家贵宽容

自古人伦，贤否相杂。或父子不能皆贤，或兄弟不能皆令，或夫流荡，或妻悍暴，少有一家之中无此患者，虽圣贤亦无如之何。身有疮痍疣赘，虽甚可恶，不可决去，惟当宽怀处之。能知此理，则胸中泰然矣。古人所以谓父子、兄弟、夫妇之间人所难言者如此。

父兄不可辩曲直

子之于父，弟之于兄，犹卒伍之于将帅，胥吏之于官曹，奴婢之于雇主，不可相视如朋辈，事事欲论曲直。若父兄言行之失，显然不可掩，子弟止可和言几谏。若以曲理而加之，子弟尤当顺受，而不当辩。为父兄者又当自省。

人贵能处忍

人言“居家久和者，本于能忍。”然知忍而不知处忍之道，其失尤多。盖忍或有藏蓄之意。人之犯我，藏蓄而不发，不过一再而已。积之既多，其发也，如洪流之决，不可遏矣。不若随而解之，不置胸次，曰：“此其不思尔！”曰：“此其无知尔！”曰：“此其失误尔！”曰：“此其所见者小尔！”曰：“此其利害宁几何！”不使之人于吾心，虽日犯我者十数，亦不至形于言而见于色。然后，见忍之功效为甚大，此所谓善处忍者。

亲戚不可失欢

骨肉之失欢，有本于至微而终至不可解者。止由失欢之后，各自负气，不肯先下尔。朝夕群居，不能无相失。相失之后，有一人能先下气，与之话言，则彼此酬复，遂如平时矣。宜深思之。

家长尤当奉承

兴盛之家，长幼多和协，盖所求皆遂，无所争也。破荡之家，妻孥未尝有过，而家长每多责骂者，衣食不给，触事不谐，积忿无所发，惟可施于妻孥之前而已。妻孥能知此，则尤当奉承。

顺适老人意

年高之人，作事有如婴孺，喜得钱财微利，喜受饮食、果食小惠，喜与孩童玩狎。为子弟者，能知此而顺适其意，则尽其欢矣。

孝行贵诚笃

人之孝行，根于诚笃，虽繁文末节不至，亦可以动天地、感鬼神。尝见世人有事亲不务诚笃，乃以声音笑貌缪为恭敬者，其不为天地鬼神所诛则幸矣，况望其世世笃孝而门户昌隆者乎！苟能知此，则自此而往，与物应接，皆不可不诚。有识君子，试以诚与不诚者较其久远，效验孰多？

人不可不孝

人当婴孺之时，爱恋父母至切。父母于其子婴孺之时，爱念尤厚，抚育无

所不至。盖由气血初分，相去未远，而婴孺声音笑貌自能取爱于人。亦造物者设为自然之理，使之生生不穷。虽飞走微物亦然，方其子初脱胎卵之际，乳饮哺啄必极其爱。有伤其子，则护之不顾其身。然人于既长之后，分稍严而情稍疏。父母方求尽其慈，子方求尽其孝。飞走之属稍长则母子不相识认，此人之所以异于飞走也。然父母于其子幼之时，爱念抚育，有不可以言尽者。子虽终身承颜致养，极尽孝道，终不能报其少小爱念抚育之恩，况孝道有不尽者。凡人之不能尽孝道者，请观人之抚育婴孺，其情爱如何，终当自悟。亦犹天地生育之道，所以及人者至广至大，而人之报天地者何在？有对虚空焚香跪拜，或召羽流斋醮上帝，则以为能报天地，果足以报其万分之一乎？况又有怨咨乎天地者，皆不能反思之罪也。

父母不可妄憎爱

人之有子，多于婴孺之时爱忘其丑。恣其所求，恣其所为。无故叫号，不知禁止，而以罪保母。陵轹同辈，不知戒约，而以咎他人。或言其不然，则曰：“小未可责。”日渐月渍，养成其恶，此父母曲爱之过也。及其年齿渐长，爱心渐疏，微有疵失，遂成憎怒，摭其小疵以为大恶。如遇亲故，装饰巧辞，历历陈数，断然以大不孝之名加之。而其子实无他罪，此父母妄憎之过也。爱憎之私，多先于母氏，其父若不知此理，则徇其母氏之说，牢不可解。为父者须详察此。子幼必待以严；子壮无薄其爱。

子弟须使有业

人之有子，须使有业。贫贱而有业，则不至于饥寒；富贵而有业，则不至于为非。凡富贵之子弟，耽酒色，好博奕，异衣服，饰舆马，与群小为伍，以至破家者，非其本心之不肖，由无业以度日，遂起为非之心。小人赞其为非，则有■啜钱财之利，常乘间而翼成之。子弟痛宜省悟。

子弟不可废学

大抵富贵之家教子弟读书，固欲其取科第及深究圣贤言行之精微。然命有穷达，性有昏明，不可责其必到，尤不可因其不到而使之废学。盖子弟知书，自有所谓无用之用者存焉。史记载故事，文集妙词章，与夫阴阳、卜筮、方技、小说，亦有可喜之谈，篇卷浩博，非岁月可竟。子弟朝夕于其间，自有资益，不暇他务。又必有朋旧业儒者，相与往还谈论，何至饱食终日，无所用心，而与小人为非也。

教子当在幼

人有数子，饮食、衣服之爱不可不均一；长幼尊卑之分，不可不严谨；贤否是非之迹，不可不分别。幼而示之以均一，则长无争财之患；幼而责之以严谨，则长无悖慢之患；幼而教之以是非分别，则长无为恶之患。今人之于子

，喜者其爱厚，而恶者其爱薄。初不均平，何以保其他日无争！少或犯长，而长或陵少，初不训责，何以保其他日不悖！贤者或见恶，而不肖者或见爱，初不允当，何以保其他日不为恶。见恶，而不肖者或见爱，初不允当，何以保其他日不为恶。

父母爱子贵均

人之兄弟不和而至于破家者，或由于父母憎爱之偏，衣服饮食，言语动静，必厚于所爱而薄于所憎。见爱者意气日横，见憎者心不能平。积久之后，遂成深仇。所谓爱之，适所以害之也。苟父母均其所爱，兄弟自相和睦，可以两全，岂不甚善！

父母常念子贫

父母见诸子中有独贫者，往往念之，常加怜恤，饮食衣服之分或有所偏私，子之富者或有所献，则转以与之。此乃父母均一之心。而子之富者或以怨，此殆未之思也，若使我贫，父母必移此心于我矣。

子孙当爱惜

人于子孙，虽见其作事多拂己意，亦不可深憎之。大抵所爱之子孙未必孝，或早夭，而暮年依托及身后葬、祭，多是所憎之子孙。其他骨肉皆然，请以他人已验之事观之。

父母多爱幼子

同母之子而长者或为父母所憎，幼者或为父母所爱，此理殆不可晓。窃尝细思其由，盖人生一二岁，举动笑语自得人怜，虽他人犹爱之，况父母乎！才三四岁至五六岁，恣性啼号，多端乖劣，或损动器用，冒犯危险。凡举动言语皆人之所恶。又多痴顽，不受训戒，故虽父母亦深恶之。方其长者可恶之时，正值幼者可爱之日，父母移其爱长者之心而更爱幼者。其憎爱之心，从此而分，遂成迤邐。最幼者当可恶之时，下无可爱之者，父母爱无所移，遂终爱之。其势或如此，为人子者，当知父母爱之所在。长者宜少让，幼者宜自抑。为父母者又须觉悟稍稍回转，不可任意而行，使长者怀怨而幼者纵欲，以致破家可也。

祖父母多爱长孙 父母于长子多不之爱，而祖父母于长孙多极其爱。此理亦不可晓，岂亦由爱少子而迁及之耶？

舅姑当奉承

凡人之子，性行不相远，而有后母者，独不为父所喜。父无正室而有宠婢者亦然。此固父之昵于私爱，然为子者要当一意承顺，则天理久而自协。凡人之妇，性行不相远，而有小姑者独不为舅姑所喜。此固舅姑之爱偏，然为儿妇者要当一意承顺，则尊长久而自悟。或父或舅姑终于不察，则为子为妇无可奈

何，加敬之外，任之而已。

同居贵怀公心

兄弟子侄同居至于不和，本非大有所争。由其中有一人设心不公，为己稍重，虽是毫末，必独取于众，或众有所分，在己必欲多得。其他心不能平，遂启争端，破荡家产。驯小得而致大患。若知此理，各怀公心，取于私则皆取于私，取于公则皆取于公。众有所分，虽果实之属，直不数十文，亦必均平，则亦何争之有！

同居长幼贵和

兄弟子侄同居，长者或恃其长，陵轹卑幼。专用其财，自取温饱，因而成私。簿书出入不令幼者预知。幼者至不免饥寒，必启争端。或长者处事至公，幼者不能承顺，盗取其财，以为不肖之资，尤不能和。若长者总持大纲，幼者分干细务，长必幼谋，幼必长听，各尽公心，自然无争。

兄弟贫富不齐

兄弟子侄贫富厚薄不同，富者既怀独善之心，又多骄傲；贫者不生自勉之心，又多妒嫉，此所以不和。若富者时分惠其余，不恤其不知恩；贫者知自有定分，不望其必分惠，则亦何争之有！

分析财产贵公当

朝廷立法，于分析一事非不委曲详悉，然有果是窃众营私，却于典卖契中称“系妻财置到”，或诡名置产，官中不能尽行根究。又有果是起于贫寒，不因父祖资产自能奋立，营置财业。或虽有祖宗财产，不因于众，别自殖立私产，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。至于经县、经州、经所在官府累十数年，各至破荡而后已。若富者能反思，果是因众成私，不分与贫者，于心岂无所嫌！果是自置财产，分与贫者，明则为高义，幽则为阴德，又岂不胜如连年争讼，妨废家务，及资备裹粮，资绝证佐，与嘱托吏胥，贿赂官员之徒费耶！贫者亦宜自思，彼实窃众，亦由辛苦营运以至增置，岂可悉分有之！况实彼之私财，而吾欲受之，宁不自愧！苟能知此，则所分虽微，必无争讼之费也。

同居不必私藏金宝

人有兄弟子侄同居，而私财独厚，虑有分析之患者，则买金银之属而深藏之，此为大愚。若以百千金银计之，用以买产，岁收必十千。十余年后，所谓百千者，我已取之，其分与者皆其息也，况百千又有息焉！用以典质营运，三年而其息一倍，则所谓百千者我已取之，其分与者皆其息也，况又三年再倍。……不知其多少，何为而藏之篋笥，不假此收息以利众也！余见世人有将私财假于众，使之营家而止取其本者，其家富厚，均及兄弟子侄，绵绵不绝，此善处心之报也。亦有窃盗众财，或寄妻家，或寄内外姻亲之家，终为其人用过，不敢取索及取索而不得者多矣。亦有作妻家、姻亲之家置产，为其人所掩有者多矣。亦有作妻名置产，身死而妻改嫁，举以自随者亦多矣。凡百君子，幸详鉴此，止须存心。

分业不必计较

兄弟同居，甲者富厚，常虑为乙所扰。十数年间，或甲破坏，而乙乃增进；或甲亡而其子不能自立，乙反为甲所扰者有矣。兄弟分析，有幸应分人典卖，而已欲执赎，则将所分田产丘丘段段平分，或以两旁分与应分人，而已分处中，往往应分人未卖而已分先卖，反为应分人执邻取赎者多矣。有诸父俱亡，作诸子均分，而无兄弟者分后独昌，多兄弟者分后浸微者；有多兄弟之人不愿作诸子均分而兄弟各自昌盛，胜于独据全分者；有以兄弟累众而已累独少，力求分析而分后浸微，反不若累众之人昌盛如故者；有以分析不平，屡经官求再分，而分到财产随即破坏，反不若被论之人昌盛如故者。世人若知智术不胜天理，必不起争讼之心。

兄弟贵相爱

兄弟义居，固世之美事。然其间有一人早亡，诸父与子侄其爱稍疏，其心未必均齐。为长而欺瞞其幼者有之，为幼而悖慢其长者有之。顾见义居而交争者，其相疾有甚于路人。前日之美事，乃甚不美矣。故兄弟当分，宜早有所定。兄弟相爱，虽异居异财，亦不害为孝义。一有交争，则孝义何在？

众事宜各尽心

兄弟子侄有同门异户而居者，于众事宜各尽心，不可令小儿、婢仆有扰于众。虽是细微，皆起争之渐。且众之庭宇，一人勤于扫洒，一人全不之顾，勤扫洒者已不能平，况不之顾者又纵其小儿婢仆，常常狼籍，且不容他人禁止，则怒詈失欢多起于此。

同居相处贵爱

同居之人，有不贤者非理以相扰，若间或一再，尚可与辩。至于百无一一是，且朝夕以此相临，极为难处。同乡及同官亦或有此，当宽其怀抱，以无可奈

何处之。

友爱弟侄

父之兄弟，谓之伯父、叔父，其妻，谓之伯母、叔母。服制减于父母一等者，盖谓其抚字教育有父母之道，与亲父母不相远。而兄弟之子谓之犹子，亦谓其奉承报孝，有子之道，与亲子不相远。故幼而无父母者，苟有伯叔父母，则不至无所养；老而无子孙者，苟有犹子，则不至于无所归。此圣王制礼立法之本意。今人或不然，自爱其子，而不顾兄弟之子。又有因其无父母，欲兼其财，百端以扰害之，何以责其犹子之孝！故犹子亦视其伯叔父母如仇讎矣。

和兄弟教子善

人有数子，无所不爱，而于兄弟则相视如仇讎。往往其子因父之意遂不礼于伯父、叔父者，殊不知己之兄弟即父之诸子，己之诸子，即他日之兄弟。我于兄弟不和，则我之诸子更相视效，能禁其不乖戾否？子不礼于伯叔父，则不孝于父亦其渐也。故欲吾之诸子和同，须以吾之处兄弟者示之。欲吾子之孝于己，须以其善事伯叔父者先之。

背后之言不可听

凡人之家有子弟及妇女好传递言语，则虽圣贤同居，亦不能不争。且人之做事不能皆是，不能皆合他人之意，宁免其背后评议？背后之言，人不传递，则彼不闻知，宁有忿争？惟此言彼闻，则积成怨恨。况两递其言，又从而增易之，两家之怨至于牢不可解。惟高明之人有言不听，则此辈自不能离间其所亲。

同居不可相讥议

同居之人或相往来，须扬声曳履使人知之，不可默造。虑其适议及我，则彼此愧惭，进退不可。况其间有不晓事之人，好伏于幽暗之处，以伺人之言语。此生事兴争之端，岂可久与同居！然人之居处，不可谓僻静无人，而辄讥议人，必虑或有闻之者。俗谓：“墙壁有耳。”又曰：“日不可说人，夜不可说鬼。”

妇女之言寡恩义

人家不和，多因妇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辈。盖妇女所见不广不远，不公不平。又其所谓舅姑、伯叔、妯娌皆假合，强为之称呼，非自然天属。故易于割恩，易于修怨。非丈夫有远识，则为其役而不自觉，一家之中乖变生矣。于是有亲兄弟子侄隔屋连墙，至死不相往来者；有无子而不肯以犹子为后，有多子而不以与其兄弟者；有不恤兄弟之贫，养亲必欲如一，宁弃亲而不顾者；有不恤兄弟之贫，葬亲必欲均费，宁留丧而不葬者；……其事多端，不可概述。亦

尝见有远识之人，知妇女之不可谏诲，而外与兄弟相爱常不失欢，私救其所急，私周其所乏，不使妇女知之。彼兄弟之贫者，虽深怨其妇女，而重爱其兄弟。至于当分析之际，不敢以贫故而贪爱其兄弟之财产者，盖由见识高远之人不听妇女之言，而先施之厚，因以得兄弟之心也。

婢仆之言多间斗

妇女之易生言语者，又多出于婢妾之间斗。婢妾愚贱，尤无见识，以言他人之短失为忠于主母。若妇女有见识，能一切勿听，则虚佞之言不复敢进。若听之信之，从而爱之，则必再言之，又言之，使主母与人遂成深仇，为婢妾者方洋洋得志。非特婢妾为然，奴隶亦多如此。若主翁听信，则房族、亲戚、故旧皆大失欢，而善良之仆佃，皆翻致诛责矣。

亲戚不宜频假贷

房族、亲戚、邻居，其贫者才有所阙，必请假焉。虽米、盐、酒、醋计钱不多，然朝夕频频，令人厌烦。如假借衣服、器用，既为损污，又因以质钱。借之者历历在心，日望其偿；其借者非惟不偿，又行行常自若，且语人曰：“我未尝有纤毫假贷于他。”此言一达，岂不招怨怒。

亲旧贫者随力周济

应亲戚故旧有所假贷，不若随力给与之。言借，则我望其还，不免有所索。索之既频，而负偿“冤主”反怒曰：“我欲偿之，以其不当频索，则姑已之。”方其不索，则又曰：“彼不下气问我，我何为而强还之！”故索亦不偿，不索亦不偿，终于交怨而后已。盖贫人之假贷，初无肯偿之意，纵有肯偿之意，亦由何得偿？或假贷作经营，又多以命穷计绌而折阅。方其始借之时，礼甚恭，言甚逊，其感恩之心可指日以为誓。至他日责偿之时，恨不以兵刃相加。凡亲戚故旧，因财成怨者多矣。俗谓“不孝顺父母，欠债怨财主。”不若念其贫，随吾力之厚薄，举以与之。则我无责偿之念，彼亦无怨于我。

子孙常宜关防

子孙有过，为父祖者多不自知，贵官尤甚。盖子孙有过，多掩蔽父祖之耳目。外人知之，窃笑而已，不使其父祖知之。至于乡曲贵宦，人之进见有时，称道盛德之不暇，岂敢言其子孙之非！况又自以子孙为贤，而以人言为诬，故子孙有弥

天之过而父祖不知也。间有家训稍严，而母氏犹有庇其子之恶，不使其父

知之。富家之子孙不肖，不过耽酒、好色、赌博、近小人，破家之事而已。贵宦之子孙不止此也。其居乡也，强索人之酒食，强贷人之钱财，强借人之物而不还，强买人之物而不偿；亲近群小，则使之假势以陵人；侵害善良，则多致饰词以妄讼；乡人有曲理犯法事，认为己事，名曰“担当”；乡人有争论，则伪作父祖之简，干恳州县，求以曲为直；差夫借船，放税免罪，以其所得为酒色之娱。殆非一端也。其随侍也，私令市贾买物，私令吏人买物，私托场务买物……皆不偿其直；吏人补名，吏人免罪，吏人有优润，皆必责其报；典买婢妾，限以抵价，而使他人填赔；或同院子游狎，或干场务放税……其他妄有求觅亦非一端，不恤误其父祖陷于刑辟也。凡为人父祖者，宜知此事，常关防，更常询访，或庶几焉。

子弟贪缪勿使仕宦

子弟有愚缪贪污者，自不可使之仕宦。古人谓“治狱多阴德，子孙当有兴者”。谓“利人而人不知所自，则得福。”令其愚缪，必以狱讼事悉委胥辈改易事情，庇恶陷善，岂不与阴德相反！古人又谓“我多阴谋，道家所忌”，谓“害人而人不知所自，则得祸”。今其贪污，必与胥辈同谋，货鬻公事，以曲为直，人受其冤无所告诉，岂不谓之阴谋！士大夫试历数乡曲三十年前宦族，今能自存者仅有几家？皆前事所致也。有远识者必信此言。

家业兴替系子弟

同居父兄子弟善恶贤否相半，若顽很刻薄不惜家业之人先死，则其家兴盛未易量也；若慈善长厚勤谨之人先死，则其家不可救矣。谚云：“莫言家未成，成家子未生；莫言家未破，破家子未大。”亦此意也。

养子长幼宜异

贫者养他人之子当于幼时。盖贫者无田宅可养暮年，惟望其子反哺，不可不自其幼时衣食抚养以结其心；富者养他人之子当于既长之时。今世之富人养他人之子，多以为讳故，欲及其无知之时抚养，或养所出至微之人。长而不肖，恐其破家，方议逐去，致有争讼。若取于既长之时，其贤否可以粗见，苟能温淳守己，必能事所养为所生，且不敢破家，亦不致兴讼也。

子多不可轻与人

多子固为人之患，不可以多子之故轻以与人。须俟其稍长，见其温淳守己，举以与人，两家获福。如在襁褓，即以与人，万一不肖，既破他家，必求归

宗，往往兴讼，又破我家，则两家受其祸矣。

养异姓子有碍

养异姓之子，非惟祖先神灵不歆其祀，数世之后，必与同姓通婚姻者，律禁甚严，人多冒之，至启争讼。设或人不之告，官不之治，岂可不思理之所在。江西养子，不去其所生之姓，而以所养之姓冠于其上，若复姓者，虽于经律未见，亦知恶其无别如此。

立嗣择昭穆相顺

同姓之子，昭穆不顺，亦不可以为后。鸿雁微物，犹不乱行，人乃不然！至于叔拜侄，于理安乎，况启争端！设不得已，养弟，养侄、孙以奉祭祀，惟当抚之如子，以其财产与之。受所养者奉所养如父，如古人为嫂制服。如今世为祖承重之意，而昭穆不乱，亦无害也。

庶孽遗腹宜早辨

别宅子、遗腹子宜及早收养教训，免致身后论讼。或已为愚下之人方欲归宗，尤难处也。女亦然，或与杂滥之人通私，或婢妾因他事逐出，皆不可不于生前早有辨明。恐身后有求归宗而暗昧不明，子孙被其害者。

三代不可借人用

世有养孤遗子者，及长，使为僧、道，乃从其姓，用其三代。有族人出家而借用有荫人三代，此虽无甚利害，然有还俗求归宗者，官以文书为验，则不可断，以为非。此不可不防微也。

收养义子当绝争端

贤德之人见族人及外亲子弟之贫，多收于其家，衣食教抚如己子，而薄俗乃有贪其财产，于其身后，强欲承重，以为“某人尝以我为嗣矣”。故高义之事使人病于难行。惟当于平昔别其居处，明其名称。若己嗣未立，或他人之子弟年居己子之长，尤不可不明嫌疑于平昔也。娶妻而有前夫之子，接脚夫而有前妻之子，欲抚养不欲抚养，尤不可不早定，以息他日之争。同入门及不同入门，同居及不同居，当质之于众，明之于官，以绝争端。若义子有劳于家，亦宜早有所酬。义兄弟有劳有恩，亦宜割财产与之，不可拘文而尽废恩义也。

孤女财产随嫁分给

孤女有分，必随力厚嫁；合得田产，必依条分给。若吝于目前，必致嫁后有所陈诉。

孤女宜早议亲

寡妇再嫁，或有孤女，年未及嫁。如内外亲戚有高义者，宁若与之议亲，使鞠养于舅姑之家，俟其长而成亲。若随母而归义父之家，则嫌疑之间，多不自明。

再娶宜择贤妇

中年以后丧妻乃人之大不幸。幼子稚女无与之抚存，饮食衣服，凡闺门之事无与之料理，则难于不娶。娶在室之人，则少艾之心，非中年以后之人所能御。娶寡居之人，或是不能安其室者，亦不易制。兼有前夫之子，不能忘情，或有亲生之子，岂免二心！故中年再娶为尤难。然妇人贤淑自守，和睦如一者不为无人，特难值耳。

妇人不必预外事

妇人不预外事者，盖谓夫与子既贤，外事自不必预。若夫与子不肖，掩蔽妇人之耳目，何所不至？今人多有游荡、赌博，至于鬻田园，甚至于鬻其所居，妻犹不觉。然则夫之不贤而欲求预外事何益也！子之鬻产必同其母而伪书契字者有之。重息以假贷而兼并之人，不惮于论讼，贷茶、盐以转贷，而官司责其必偿，为母者终不能制。然则子之不贤而欲求预外事何益也！此乃妇人之大不幸，为之奈何？苟为夫能念其妻之可怜，为子能念其母之可怜，顿然悔悟，岂不甚善！

寡妇治生难托人

妇人有其夫蠢懦而能自理家务，计算钱谷出入，人不能欺者，有夫不肖而能与其子同理家务，不致破家荡产者，有夫死子幼而能教养其子，敦睦内外姻亲，料理家务，至于兴隆者，皆贤妇人也。而夫死子幼，居家营生最为难事。托之宗族，宗族未必贤，托之亲戚，亲戚未必贤。贤者又不肯预人家事，惟妇人自识书算而所托之人衣食自给，稍识公义，则庶几焉。不然，鲜不破家。

男女不可幼议婚

人之男女，不可于幼小之时便议婚姻。太抵女欲得托，男欲得偶，若论目前，悔必在后。盖富贵盛衰，更迭不常；男女之贤否，须年长乃可见。若早议婚姻，事无变易固为甚善，或昔富而今贫，或昔贵而今贱，或所议之婿流荡不肖，或所议之女很戾不检。从其前约则难保家，背其前约则为薄义，而争讼由

之以兴，可不戒哉！

议亲贵人物相当

男女议亲，不可贪其阀阅之高，资产之厚。苟人物不相当，则子女终身抱恨，况又不和而生他事者乎！

嫁娶当父母择配偶

有男虽欲择妇，有女虽欲择婿，又须自量我家子女如何。如我子愚痴庸下，若娶美妇，岂特不和，或有他事；如我女丑拙很妒，若嫁美婿，万一不和，卒为其弃出者有之。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，父母不审之罪也。

媒妁之言不可信

古人谓“周人恶媒”，以其言语反复。给女家则曰：“男富。”给男家则曰：“女美。”近世尤甚。给女家则曰：“男家不求备礼，且助出嫁遣之资。”给男家则厚许其所迁之贿，且虚指数目。若轻信其言而成婚，则责恨见欺，夫妻反目，至于仳离者有之。大抵嫁娶固不可无媒，而媒者之言不可尽信。如此，宜谨察于始。

因亲结亲尤当尽礼

人之议亲，多要因亲及亲，以示不相忘，此最风俗好处。然其间妇女无远识，多因相熟而相简，至于相忽。遂至于相争而不和，反不若素不相识而骤议亲者。故凡因亲议亲，最不可托熟阙其礼文，又不可忘其本意，极于责备，则两家周致，无他患矣。故有侄女嫁于姑家，独为姑氏所恶；甥女嫁于舅家，独为舅妻所恶；姨女嫁于姨家，独为姨氏所恶，皆由玩易于其初，礼薄而怨生，又有不审于其初之过者。

女子可怜宜加爱

嫁女须随家力，不可勉强。然或财产宽余，亦不可视为他人，不以分给。今世固有生男不得力而依托女家，及身后葬祭皆由女子者，岂可谓生女不如男也！大抵女子之心最为可怜，母家富而夫家贫，则欲得母家之财以与夫家；夫家富而母家贫，则欲得夫家之财以与母家。为父母及夫者，宜怜而稍从之。及

其有男女嫁娶之后，男家富而女家贫，则欲得男家之财以与女家；女家富而男家贫，则欲得女家之财以与男家。为男女者，亦宜怜而稍从之。若或割贫益富，此为非宜，不从可也。

妇人年老尤难处

人言“光景百年，七十者稀”，为其倏忽易过。而命穷之人晚景最不易过，大率五十岁前过二十年如十年，五十岁后过十年不啻二十年。而妇人之享高年者，尤为难过。大率妇人依人而立，其未嫁之前，有好祖不如有好父，有好父不如有好兄弟，有好兄弟不如有好侄；其既嫁之后，有好翁不如有好夫，有好夫不如有好子，有好子不如有好孙。故妇人多有少壮享富贵而暮年无聊者，盖由此也。凡其亲戚，所宜矜念。

收养亲戚当虑后患

人之姑、姨、姊、妹及亲戚妇人，年老而子孙不肖，不能供养者，不可不收养。然又须关防，恐其身故之后，其不肖子孙却妄经官司，称其人因饥寒而死，或称其人有遗下囊篋之物。官中受其牒，必为追证，不免有扰。须于生前令白之于众，质之于官，称身外无馀物，则免他患。大抵要为高义之事，须令无后患。

分给财产务均平

父、祖高年，怠于管干，多将财产均给子孙。若父、祖出于公心，初无偏曲，子孙各能戮力，不事游荡，则均给之后，既无争讼，必至兴隆。若父、祖缘有过房之子，缘有前母后母之子，缘有子亡而不爱其孙，又有虽是一等子孙，自有憎爱，凡衣食财物所及，必有厚薄，致令子孙力求均给，其父、祖又于其中暗有轻重，安得起他日争端！若父、祖缘其子孙内有不肖之人，虑其侵害他房，不得已而均给者，止可逐时均给财谷，不可均给田产。若均给田产，彼以为己分所有，必邀求尊长立契典卖，典卖既尽，窥觑他房，从而婪取，必至兴讼，使贤子贤孙被其扰害，同于破荡，不可不思。大抵人之子孙或十数人皆能守己，其中有一不肖，则十数人皆受其害，至于破家者有之。国家法令百端，终不能禁；父、祖智谋百端，终不能防。欲保延家祚者，览他家之已往，思我家之未来，可不修德熟虑以为长久之计耶？

遗嘱公平维后患

遗嘱之文皆贤明之人为身后之虑。然亦须公平，乃可以保家。如劫于悍妻

黠妾，因于后妻爱子中有偏曲厚薄，或妄立嗣，或妄逐子，不近人情之事，不可胜数，皆所以兴讼破家也。

遗嘱之文宜预为

父、祖有虑子孙争讼者，常欲预为遗嘱之文，而不知风烛不常，因循不决，至于疾病危笃，虽心中尚了然，而口不能言，手不能动，饮恨而死者多矣。况有神识昏乱者乎！

置义庄不若置义学

置义庄以济贫族，族久必众，不惟所得渐微，不肖子弟得之不以济饥寒。或为一醉之适，或为一掷之娱……致有以其合得券历预质于人，而所得不其半者，此为何益？若其所得之多，饱食终日，无所用心，扰暴乡曲，紊烦官司而已。不若以其田置义学及依寺院置度僧出，能为儒者择师训之，既为之食，且有以周其乏。质不美者，无田可养，无业可守，则度以为僧。非惟不至失所狼狈，辱其先德，亦不至生事扰人，紊烦官司也。

卷之中处己

人之智识有高下

人之智识固有高下，又有高下殊绝者。高之见下，如登高望远，无不尽见；下之视高，如在墙外欲窥墙里。若高下相去差近犹可与语；若相去远甚，不如勿告，徒费口颊尔。譬如弈棋，若高低止较三五著，尚可对弈，国手与未识筹局之人对弈，果何如哉？

处富贵不宜骄傲

富贵乃命分偶然，岂宜以此骄傲乡曲！若本自贫窶，身致富厚，本自寒素，身致通显，此虽人之所谓贤，亦不可以此取尤于乡曲。若因父祖之遗资而坐享肥浓，因父祖之保任而驯致通显，此何以异于常人！其间有欲以此骄傲乡曲，不亦羞而可怜哉！

礼不可因人轻重

世有无知之人，不能一概礼待乡曲，而因人之富贵贫贱设为高下等级。见有资财有官职者则礼恭而心敬。资财愈多，官职愈高，则恭敬又加焉。至视贫者、贱者，则礼傲而心慢，曾不少顾恤。殊不知彼之富贵，非我之荣，彼之贫贱，非我之辱，何用高下分别如此！长厚有识君子必不然也。

穷达自两途

操履与升沉自是两途。不可谓操履之正，自宜荣贵，操履不正，自宜困厄。若如此，则孔、颜应为宰辅，而古今宰辅达官不复小人矣。盖操履自是吾人当行之事，不可以此责效于外物。责效不效，则操履必怠，而所守或变，遂为小人之归矣。今世间多有愚蠢而享富厚，智慧而居贫寒者，皆自有一定之分，不可致诘。若知此理，安而处之，岂不省事。

世事更变皆天理

世事多更变，乃天理如此。今世人往往见目前稍稍荣盛，以为此生无足虑，不旋踵而破坏者多矣。大抵天序十年一换甲，则世事一变。今不须广论久远，只以乡曲十年前、二十年前比论目前，其成败兴衰何尝有定势！世人无远识，凡见他人兴进及有如意事则怀妒，见他人衰退及有不如意事则讥笑。同居及同乡人最多此患。若知事无定势，则自虑之不暇，何暇妒人笑人哉！

人生劳逸常相若

应高年享富贵之人，必须少壮之时尝尽艰难，受尽辛苦，不曾有自少壮享富贵安逸至老者。早年登科及早年受奏补之人，必于中年齟齬不如意，却于暮年方得荣达。或仕宦无齟齬，必其生事窘薄，忧饥寒，虑婚嫁。若早年宦达，不历艰难辛苦，及承父祖生事之厚，更无不如意者，多不获高寿。造物乘除之理类多如此。其间亦有始终享富贵者，乃是有大福之人，亦千万人中间有之，非可常也。今人往往机心巧谋，皆欲不受辛苦，即享富贵至终身，盖不知此理，而又非理计较，欲其子孙自少小安然享大富贵，尤其蔽惑也，终于人力不能胜天。

贫富定分任自然

富贵自有定分。造物者既设为一定之分，又设为不测之机，役使天下之人朝夕奔趋，老死而不觉。不如是，则人生天地间全然无事，而造化之术穷矣。然奔趋而得者不过一二，奔趋而不得者盖千万人。世人终以一二者之故，至于劳心费力，老死无成者多矣。不知他人奔趋而得亦其定分中所有者。若定分中所有，虽不奔趋，迟以岁月，亦终必得。故世有高见远识超出造化机关之外，任其自去自来者，其胸中平夷，无忧喜，无怨尤。所谓奔趋及相倾之事，未尝萌于意间，则亦何争之有！前辈谓：“死生贫富，生来注定；君子赢得为君子，小人枉了为小人。”此言甚切，人自不知耳！

忧患顺受则少安

人生世间，自有知识以来，即有忧患不如意事。小儿叫号，皆其意有不平。自幼至少，至壮，至老，如意之事常少，不如意之事常多。虽大富贵之人，天下之所仰羨以为神仙，而其不如意处各自有之，与贫贱人无异，特其所忧虑之事异尔。故谓之缺陷世界，以人生世间无足心满意者。能达此理而顺受之

，则可少安。

谋事难成则永久

凡人谋事，虽日用至微者，亦须齟齬而难成，或几成而败，既败而复成。然后，其成也永久平宁，无复后患。若偶然易成，后必有不如意者。造物微机不可测度如此，静思之则见此理，可以宽怀。

性有所偏在救失

人之德性出于天资者，各有所偏。君子知其有所偏，故以其所习为而补之，则为全德之人。常人不自知其偏，以其所偏而直情径行，故多失。《书》言九德，所谓宽、柔、愿、乱、扰、直、简、刚、强者，天资也；所谓栗、立、恭、敬、毅、温、廉、塞、义者，习为也。此圣贤之所以为圣贤也。后世有以性急而佩韦、性缓而佩弦者，亦近此类。虽然，己之所谓偏者，苦不自觉，须询之他人乃知。

人行有长短

人之性行虽有所短，必有所长。与人交游，若常见其短，而不见其长，则时日不可同处；若常念其长，而不顾其短，虽终身与之交游可也。

人不可怀慢伪妒疑之心

处己接物，而常怀慢心、伪心、妒心、疑心者，皆自取轻辱于人，盛德君子所不为也。慢心之人自不如人，而好轻薄人。见敌己以下之人，及有求于我者，面前既不加礼，背后又窃讥笑。若能回省其身，则愧汗浹背矣。伪心之人言语委曲，若甚相厚，而中心乃大不然。一时之间人所信慕，用之再三则踪迹露见，为人所唾去矣。妒心之人常欲我之高于人，故闻有称道人之美者，则忿然不平，以为不然；闻人有不如人者，则欣然笑快，此何加损于人，祇厚怨耳！疑心之人，人之出言未尝有心，而反复思绎曰：“此讥我何事？此笑我何事？”……则与人缔怨，常萌于此。贤者闻人讥笑若不闻焉，此岂不省事！

人贵忠信笃敬

言忠信，行笃敬，乃圣人教人取重于乡曲之术。盖财物交加，不损人而益

己，患难之际，不妨人而利己，所谓忠也。有所许诺，纤毫必偿，有所期约，时刻不易，所谓信也。处事近厚，处心诚实，所谓笃也。礼貌卑下，言辞谦恭，所谓敬也。若能行此，非惟取重于乡曲，则亦无人而不自得。然“敬”之一事于己无损，世人颇能行之，而矫饰假伪，其中心则轻薄，是能敬而不能笃者，君子指为谀佞，乡人久亦不归重也。

厚于责己而薄于责人

忠、信、笃、敬，先存其在己者，然后望其在人。如在己者未尽，而以责人，人亦以此责我矣。今世之人能自省其忠、信、笃、敬者盖寡，能责人以忠、信、笃、敬者皆然也。虽然，在我者既尽，在人者亦不必深责。今有人能尽其在我者固善矣，乃欲责人之似己，一或不满吾意，则疾之已甚，亦非有容德者，只益贻怨于人耳！

处事当无愧心

今人有为不善之事，幸其人之不见不闻，安然自肆，无所畏忌。殊不知人之耳目可掩，神之聪明不可掩。凡吾之处事，心以为可，心以为是，人虽不知，神已知之矣。吾之处事，心以为不可，心以为非，人虽不知，神已知之矣。吾心即神，神即祸福，心不可欺，神亦不可欺。《诗》曰：“神之格思，不可度思，矧可射思。”释者以谓“吾心以为神之至也”，尚不可得而窥测，况不信其神之在左右，而以厌射之心处之，则亦何所不至哉！

为恶祷神为无益

人为善事而未遂，祷之于神，求其阴助，虽未见效，言之亦无愧。至于为恶事而未遂，亦祷之于神，求其阴助，岂非欺罔！如谋为盗贼而祷之于神，争讼无理而祷之于神，使神果从其言，而幸中，此乃贻怒于神，开其祸端耳。

公平正直人之当然

凡人行己公平正直者，可用此以事神，而不可恃此以慢神；可用此以事人，而不可恃此以傲人。虽孔子亦以敬鬼神，事大夫，畏大人，为言，况下此者哉！彼有行己不当理者，中有所慊，动辄知畏，犹能避远灾祸，以保其身。至于

君子而偶罹于灾祸者，多由自负以召致之耳。

悔心为善之几

人之处事能常悔往事之非，常悔前言之失，常悔往年之未有知识，其贤德之进，所谓长日加益而人不自知也。古人谓“行年六十而知五十九之非”者，可不勉哉！

恶事可戒而不可为

凡人为不善事而不成，正不须怨天尤人，此乃天之所爱，终无后患。如见他人为不善事常称意者，不须多羨，此乃天之所弃。待其积恶深厚，从而殄灭之。不在其身，则在其子孙。姑少待之，当自见也。

善恶报应难究诘

人有所为不善，身遭刑戮，而其子孙昌盛者，人多怪之，以为天理有误。殊不知此人之家，其积善多，积恶少。少不胜数，故其为恶之人身受其报，不妨福祚延及后人。若作恶多而享寿富安乐，必其前人之遗泽将竭，天不爱惜，恣其恶深，使之大坏也。

人能忍事则无争心

人能忍事，易以习熟，终至于人以非理相加，不可忍者，亦处之如常。不能忍事，亦易以习熟，终至于睚眦之怨，深不足较者，亦至交詈争讼，期于取胜而后已，不知其所失甚多。人能有定见，不为客气所使，则身心岂不大安宁！

小人当敬远

人之平居，欲近君子而远小人者，君子之言多长厚端谨，此言先入于吾心，及吾之临事，自然出于长厚端谨矣；小人之言多刻薄浮华，此言先入于吾心，及吾之临事，自然出于刻薄浮华矣。且如朝夕闻人尚气好凌人之言，吾亦将尚气好凌人而不觉矣；朝夕闻人游荡、不事绳检之言，吾亦将游荡、不事绳检而不觉矣。如此非一端，非大有定力，必不免渐染之患也。

老成之言更事多

老成之人，言有迂阔，而更事为多。后生虽天资聪明，而见识终有不及。后生例以老成为迂阔，凡其身试见效之言欲以训后生者，后生厌听而毁诋者多矣。及后生年齿渐长，历事渐多，方悟老成之言可以佩服，然已在险阻艰难备尝之后

君子有过必思改

圣贤犹不能无过，况人非圣贤，安得每事尽善！人有过失，非其父兄，孰肯诲责；非其契爱，孰肯谏谕。泛然相识，不过背后窃议之耳。君子惟恐有过，密访人之有言，求谢而思改。小人闻人之有言，则好为强辩，至绝往来，或起争讼者有矣。

言语贵简寡 言语简寡，在我，可以少悔；在人，可以少怨。

小人为恶不必谏

人之出言举事，能思虑循省，而不幸有失，则在可谏可议之域。至于恣其性情，而妄言妄行，或明知其非而故为之者，是人必挟其凶暴强悍以排人之议己。善处乡曲者，如见似此之人，非惟不敢谏诲，亦不敢置于言议之间，所以远侮辱也。尝见人不忍平昔所厚之人有失，而私纳忠言，反为人所怒，曰：“我与汝至相厚，汝亦谤我耶！”孟子曰：“不仁者，可与言哉？”

觉人不善知自警

不善人虽人所共恶，然亦有益于入。大抵见不善人则警惧，不至自为不善。不见不善人则放肆，或至自为不善而不觉。故家无不善人，则孝友之行不彰；乡无不善人，则诚厚之迹不著。譬如磨石，彼自销损耳，刀斧资之以为利。老子云：“不善人乃善人之资。”谓此尔。若见不善人而与之同恶相济及与之争为长雄，则有损而已，夫何益？

门户当寒生不肖子

乡曲有不肖子弟，耽酒好色，博弈游荡，亲近小人，豢养驰逐，轻于破荡家产，至为乞丐窃盗者，此其家门厄数如此，或其父祖稔恶至此。未闻有因谏诲而改者，虽其至亲，亦当处之无可奈何，不必■■，徒厚其怨。

正己可以正人

勉人为善，谏人为恶，固是美事。先须自省：若我之平昔自不能为人，岂

惟人不见听，亦反为人所薄。且如己之立朝可称，乃可诲人以立朝之方；己之临政有效，乃可诲人以临政之术；己之才学为人所尊，乃可诲人以进修之要；己之性行为人所重，乃可诲人以操履之详；己能身致富厚，乃可诲人以治家之法；己能处父母之侧而谐和无间，乃可诲人以至孝之行。苟惟不然，岂不反为所笑！

浮言不足恤

人之出言至善，而或有议之者；人有举事至当而或有非之者。盖众心难一，众口难齐如此。君子之出言举事，苟揆之吾心，稽之古训，询之贤者，于理无碍，则纷纷之言皆不足恤，亦不必辩。自古圣贤，当代宰辅，一时守令，皆不能免，况居乡曲，同为编氓，尤其无所畏，或轻议己，亦何怪焉！大抵指是为非，必妒忌之人，及素有仇怨者。此曹何足以定公论，正当勿恤勿辩也。

谀巽之言多奸诈

人有善诵我之美，使我喜闻而不觉其谀者，小人之最奸黠者也。彼其面谀我而我喜，及其退与他人语，未必不窃笑我为他所愚也。人有善揣人意之所向，先发其端，导而迎之，使人喜其言与己暗合者，亦小人之最奸黠者也。彼其揣我意而果合，及其退与他人语，又未必不窃笑我为他所料也。此虽大贤亦甘受其侮而不悟，奈何！

凡事不为己甚

人有詈人而人不答者，人必有所容也。不可以为人之畏我而更求以辱之，为之不已。人或起而我应，恐口噤而不能出言矣。人有讼人而人不校者，人必有所处也。不可以为人之畏我，而更求以攻之，为之不已。人或出而我辩，恐理亏而不能逃罪也。

言语虑后则少怨尤

亲戚故旧，人情厚密之时，不可尽以密私之事语之，恐一旦失欢，则前日所言，皆他人所凭以为争讼之资。至有失欢之时，不可尽以切实之语加之，恐忿气既平之后，或与之通好结亲，则前言可愧。大抵忿怒之际，最不可指其隐讳之事，而暴其父祖之恶。吾之一时怒气所激，必欲指其切实而言之，不知彼之怨恨深入骨髓。古人谓“伤人之言，深于矛戟”是也。俗亦谓“打人莫打膝，道人莫道实”。

与人言语贵和颜

亲戚故旧，因言语而失欢者，未必其言语之伤人，多是颜色辞气暴厉，能激人之怒。且如谏人之短，语虽切直，而能温颜下气，纵不见听，亦未必怒。若平常言语，无伤人处，而词色俱厉，纵不见怒，亦须怀疑。古人谓“怒于室者色于市”，方其有怒，与他人言，必不卑逊。他人不知所自，安得不怪！故盛怒之际与人言语尤当自警。前辈有言：“诫酒后语，忌食时嗔，忍难忍事，顺自强人。”常能持此，最得便宜。

老人当敬重

高年之人，乡曲所当敬者，以其近于亲也。然乡曲有年高而德薄者，谓刑罚不加于己，轻詈辱人，不知愧耻。君子所当优容而不较也。

与人交游贵和易

与人交游，无问高下，须常和易，不可妄自尊大，修饰边幅。若言行崖异，则人岂复相近！然又不可太褻狎，樽酒会聚之际，固当歌笑尽欢，恐嘲讥中触人讳忌，则忿争兴焉。

才行高人自服 行高人自重，不必其貌之高；才高人自服，不必其言之高。

小人作恶必天诛

居乡曲间，或有贵显之家，以州县观望而凌人者；又有高资之家，以贿赂公行而凌人者。方其得势之时，州县“不能谁何”，鬼神犹或避之，况贫穷之人，岂可与之较！屋宅坟墓之所邻，山林田园之所接，必横加残害，使归于己而后已。衣食所资，器用之微，凡可其意者，必夺而有之。如此之人，惟当逊而避之，逮其稔恶之深，天诛之加，则其家之子孙自能为其父祖破坏，以与乡人复仇也。乡曲更有健讼之人，把持短长，妄有论讼，以致追扰，州县不敢治其罪。又有恃其父兄子弟之众，结集凶恶，强夺人所有之物。不称意，则群聚殴打，又复贿赂州县，多不竟其罪。如此之人，亦不必求以穷治，逮其稔恶之深，天诛之加，则无故而自罹于宪网，有计谋所不及救者。大抵作恶而幸免于罪者，必于他时无故而受其报。所谓“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”也。

君子小人有二等

乡曲士夫，有挟术以待人，近之不可，远之则难者，所谓君子中之小人，不可不防，虑其信义有失为我之累也。农、工、商、贾、仆、隶之流，有天资忠厚可任以事、可委以财者，所谓小人中之君子，不可不知，宜稍抚之以恩，不复虑其诈欺也。

居官居家本一理

士大夫居家能思居官之时，则不至于请把持而挠时政；居官能思居家之时，则不至狠愎暴恣而貽人怨。不能回思者皆是也。故见任官每每称寄居官之可

悉，寄居官亦多谈见任官之不韪，并与其善者而掩之也。

小人难责以忠信

“忠信”二字，君子不守者少，小人不守者多。且如小人以物市于人，敝恶之物，饰为新奇；假伪之物，饰为真实。如绢帛之用胶糊，米麦之增湿润，肉食之灌以水，药材之易以他物。巧其言词，止于求售，误人食用，有不恤也。其不忠也类如此。负人财物久不尝，人苟索之，期以一月，如期索之，不售。又期以一月，如期索之，又不售。至于十数期而不售如初。工匠制器，要其定资，责其所制之器，期以一月，如期索之，不得。又期以一月，如期索之，又不得。至于十数期而不得如初。其不信也类如此，其他不可悉数。小人朝夕行之，略不之怪。为君子者往往忿懣，直欲深治之，至于殴打论讼。若君子自省其身，不为不忠不信之事，而怜小人之无知。及其间有不得已而为自便之计，至于如此，可以少置之度外也。

戒货假药

张安国舍人知抚州日，以有卖假药者，出榜戒约曰：“陶隐居、孙真人因《本草》、《千金方》济物利生，多积阴德，名在列仙。自此以来，行医货药，诚心救人，获福报者甚众。不论方册所载，只如近时此验尤多，有只卖一真药便家资巨万。或自身安荣，享高寿；或子孙及第，改换门户，如影随形，无有差错。又曾眼见货卖假药者，其初积得些小家业，自谓得计，不知冥冥之中，自家合得禄料都被减克。或自身多有横祸，或子孙非理破荡，致有遭天火、被雷震者。盖缘赎药之人多是疾病急切，将钱告求卖药之家，孝子顺孙只望一服见效，却被假药误赚，非惟无益，反致损伤。寻常误杀一飞禽走兽犹有果报，况万物之中人命最重！无辜被祸，其痛何穷！……”词多更不尽载。舍人此言岂止为假药者言之，有识之人自宜触类。

言貌重则有威

市井街巷，茶坊酒肆，皆小人杂处之地。吾辈或有经由，须当严重其辞貌，则远轻侮之患。倘有讥议，亦不必听，或有狂醉之人，宜即回避，不必与之较可也。

衣服不可侈异 衣服举止异众，不可游于市，必为小人所侮。

居乡曲务平淡

居于乡曲，舆马衣服不可鲜花。盖乡曲亲故，居贫者多，在我者揭然异众，贫者羞涩必不敢相近，我亦何安之有！此说不可与口尚浮臭者言。

妇女衣饰务洁净

妇女衣饰惟务洁净，尤不可异众。且如十数人同处，而一人衣饰独异，众所指目，其行坐能自安否？

礼义制欲之大闲

饮食，人之所欲，而不可无也，非理求之，则为饕为餮；男女，人之所欲，而不可无也，非理狎之，则为奸为淫；财物，人之所欲，而不可无也，非理得之，则为盗为贼。人惟纵欲，则争端起而狱讼兴。圣王虑其如此，故制为礼以节人之饮食、男女，制为义以限人之取与。君子于是三者，虽知可欲而不敢轻形于言，况敢妄萌于心！小人反是。

见得思义则无过

圣人云：不见可欲，使心不乱，此最省事之要术。盖人见美食而必咽，见美色而必凝视，见钱财而必起欲得之心，苟非有定力者，皆不免此。惟能杜其端源，见之不顾，则无妄想，无妄想则无过举矣。

人为情感则忘返

子弟有耽于情欲，迷而忘返，至于破家而不悔者，盖始于试为之。由其中无所见，不能识破，遂至于不可回。

子弟当谨交游

世人有虑子弟血气未定，而酒色博弈之事，得以昏乱其心，寻至于失德破家，则拘之于家，严其出入，绝其交游，致其无所见闻，朴野蠢鄙，不近人情。殊不知此非良策，禁防一弛，情窦顿开，如火燎原不可扑灭。况拘之于家，无所用心，却密为不肖之事，与外出何异！不若时其出入，谨其交游，虽不肖之事习闻既熟，自能识破，必短愧而不为。纵试为之，亦不至于朴野蠢鄙，全为小人之所摇荡也。

家成于忧惧破于怠忽

起家之人，生财富庶，乃日夜忧惧，虑不免于饥寒。破家之子，生事日消，乃轩昂自恣，谓“不复可虑”。所谓“吉人凶其吉，凶人吉其凶”，此其效验，常见于已壮未老，已老未死之前。识者当自默喻。

兴废有定理

起家之人见所作事无不如意，以为智术巧妙如此，不知其命分偶然，志气洋洋，贪多图得。又自以为独能久远，不可破坏，岂不为造物者所窃笑！盖其破坏之人或已生于其家，曰“子”曰“孙”，朝夕环立于侧者，皆他日为父祖

破坏生事之人，恨其父祖目不及见耳！前辈有建第宅，宴工匠于东庑曰：“此造宅之人。”宴子弟于西庑曰：“此卖宅之人。”后果如其言。近世士大夫有言：“目所可见者，谩尔经营；目所不及见者，不须置之谋虑。”此有识君子知非人力所及，其胸中宽泰与蔽迷之人如何？

用度宜量入为出

起家之人易于增进成立者，盖服、食、器、用及吉凶百费规模浅狭，尚循其旧故。日入之数多于日出，此所以常有余。富家之子易于倾覆破荡者，盖服、食、器、用及吉凶百费规模广大，尚循其旧。又分其财产立数门户，则费用增倍于前日。子弟有能省用，远谋损节犹虑不及，况有不之悟者，何以支持乎！古人谓，由俭入奢易，由奢入俭难，盖谓此尔。大贵人之家尤难于保成。方其致位通显，虽在闲冷，其俸给亦厚，其馈遗亦多。其使令之人满前，皆州郡廩给。其服、食、器、用虽极于华侈，而其费不出于家财。逮其身后，无前日之俸给、馈遗、使令之人，其日用百费非出家财不可。况又析一家为数家，而用度仍旧，岂不至于破荡！此亦势使之然。为子弟者各宜量节。

起家守成宜为悠久计

人之居世有不思父祖起家艰难，思与之延其祭祀，又不思子孙无所凭藉，则无以脱于饥寒。多生男女，视如路人。耽于酒色，博弈游荡，破坏家产，以取一时之快，此皆家门不幸。如此，冒干刑宪，彼亦不恤，岂教诲、劝谕、责骂之所能回！置之无可奈何而已。

节用有常理

人有财物，虑为人所窃，则必緘滕扃鐍封识之甚严。虑费用之无度而致耗散，则必算计较量，支用之甚节。然有甚严而有失者，盖百日之严，无一日之疏，则无失；百日严而一日不严，则一日之失与百日不严同也。有甚节而终于匮乏者，盖百事节而无一事之费，则不至于匮乏；百事节而一事不节，则一事之费与百事不节同也。所谓百事者，自饮食、衣服、屋宅、园馆、舆马、仆御、器用，玩好……盖非一端。丰俭随其财力则不为之费；不量财力而为之，或虽财力可办而过于侈靡，近于不急，皆妄费也。年少主家事者宜深知之。

事贵预谋后则时失

中产之家，凡事不可不早虑。有男而为之营生，教之生业，皆早虑也。至于养女，亦当早为储蓄衣衾、妆奁之具，及至遣嫁，乃不费力。若置而不问，但称临时，此有何术？不过临时鬻田庐及不恤女子之羞见人也。至于家有老人，而送终之具不为素办，亦称临时，亦无他术，亦是临时鬻田庐及不恤后事之不如仪也。今人有生一女而种杉万根者，待女长，则鬻杉以为嫁资，此其女必不至失时也。有于少壮之年置寿衣、寿器、寿莹者，此其人必不至三日五日无衣无棺可敛，三年五年无地可葬也。

居官居家本一理 居官当如居家，必有顾藉；居家当如居官，必有纲纪。

子弟当习儒业

士大夫之子弟，苟无世禄可守，无常产可依，而欲为仰事俯育之计，莫如为儒。其才质之美，能习进士业者，上可以取科第致富贵，次可以开门教授，以受束修之奉。其不能习进士业者，上可以事笔札，代笺筒之役，次可以习点读，为童蒙之师。如不能为儒，则巫医、僧道、农圃、商贾、伎术，凡可以养生而不至于辱先者，皆可为也。子弟之流荡，至于为乞丐、盗窃，此最辱先之甚。然世之不能为儒者，乃不肯为巫医、僧道、农圃、商贾、伎术等事，而甘心为乞与、盗窃者，深可诛也。凡强颜于贵人之前，而求其所谓应副；折腰于富人之前，而托名于假贷；游食于寺观而人指为穿云子，皆乞丐之流也。居官而掩蔽众目，盗财入己，居乡而欺凌愚弱，夺其所有，私贩官中所禁茶、盐、酒、酤之属，皆窃盗之流也。世人有为之而不自愧者何哉！

荒怠淫逸之患

凡人生而无业，及有业而喜于安逸不肯尽力者，家富则习为下流，家贫则必为乞丐。凡人生而饮酒无算，食肉无度，好淫滥，习博弈者，家富则致于破荡，家贫则必为盗窃。

周急贵乎当理

人有患难不能济，困苦无所诉，贫乏不自存，而其人朴讷怀愧不能言于人者，吾虽无余，亦当随力周助。此人纵不能报，亦必知恩。若其人本非窘乏，而以干谒为业，挟持便佞之术，遍谒贵人富人之门，过州干州，过县干县，有所得则以为己能，无所得则以为怨仇。在今日则无感德之心，在他日则无报德之事。正可以不恤不顾待之，岂可割吾之不敢用以资人之不当用。

不可轻受人恩

居乡及在旅，不可轻受人之恩。方吾未达之时，受人之恩，常在吾怀，每见其人，常怀敬畏。而其人亦以有恩在我，常有德色。及我荣达之后，遍报则有所不及，不报则为亏义。故虽一饭一缣，亦不可轻受。前辈见人仕宦而广求知己，戒之曰：“受恩多则难以立朝。”宜详味此。

受人恩惠当记省

今人受人恩惠多不记省，而有所惠于人，虽微物亦历历在心。古人言：施人勿念，受施勿忘。诚为难事。

人情厚薄勿深较

人有居贫困时，不为乡人所顾；及其荣达，则视乡人如仇讎。殊不知乡人不厚于我，我以为憾；我不厚于乡人，乡人他日亦独不记耶！但于其平时薄我者，勿与之厚，亦不必致怨。若其平时不与我相识，苟我可以济助之者，亦不可不为也。

报怨以直乃公心

圣人言：“以直报怨。”最是中道，可以通行。大抵以怨报怨，固不足道，而士大夫欲邀长厚之名者，或因宿仇纵奸邪而不治，皆矫饰不近人情。圣人所谓“直”者，其人贤，不以仇而废之；其人不肖，不以仇而庇之。是非去取，各当其实。以此报怨，必不至递相酬复，无已时也。

讼不可长

居乡，不得已而后与人争，又大不得已而后与人讼。彼稍服其不然则已之，不必费用财物，交结胥吏，求以快意，穷治其仇。至于争讼财产，本无理而强求得理，官吏贪谬，或可如志，宁不有愧于神明！仇者不伏更相诉讼，所费财物，十数倍于其所直。况遇贤明有司安得以无理为有理耶！大抵人之所讼互有短长，各言其长而掩其短，有司不明，则牵连不决，或决而不尽其情。胥吏得以受赇而玩法，蔽者之所以破家也。

暴吏害民必天诛

官有贪暴，吏有横刻，贤豪之人不忍乡曲众被其恶，故出力而讼之。然贪暴之官必有所恃，或以其有亲党在要路，或以其为州郡所深喜，故常难动摇。横刻之吏，亦有所恃，或以其为见任官之所喜，或以其结州曹吏之有素，故常元忌惮。及至人户有所诉，则官求势要之书以请托，吏以官库之钱而行赂，毁去簿历，改易案牒。人户虽健讼，亦未便轻胜。兼论诉官吏之人又只欲劫持官府，使之独畏己，初无为众除害之心。常见论诉州县官吏之人，恃为官吏所畏，拖延税赋不纳。人户有折变，己独不受折变；人户有科敷，己独不伏科敷。睨立庭下，抗对长官；端坐司房，骂辱胥辈；冒占官产，不肯输租；欺凌善弱，强欲断治；请托公事，必欲以曲为直，或与胥吏通同为奸，把持官员，使之

听其所为，以残害乡民。如此之官吏，如此之奸民，假以岁月，纵免人祸，必自为天所诛也。

民俗淳顽当求其实

士大夫相见，往往多言某县民淳，某县民顽。及询其所以然，乃谓见任官赃污狼籍，乡民吞声饮气而不敢言，则为淳；乡民列其恶诉之州郡监司，则为顽。此其得顽之名，岂不枉哉？今人多指奉化县为顽，问之奉化人，则曰：“所讼之官皆有入己赃，何谓奉化为顽？”如黄岩等处人言皆然，此正圣人所谓“期民也，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”。何顽之有！今具其所以为顽之目：应纳税赋而不纳，及应供科配而不供，则为顽；若官中因事广科，从而隐瞒，其民户不肯供纳则不为顽。官吏断事，出于至公，又合法意，乃任私忿，求以翻异，则为顽；官吏受财，断直为曲，事有冤抑，次第陈诉，则不为顽。官员清正，断事自己，豪横之民无所行赂，无所措谋，则与胥吏表里撰合语言，妆点事务，妄兴论讼，则为顽；若官员与吏为徒，百般诡计掩人耳目，受接贿赂，偷盗官钱，人户有能出力为众论诉，则不为顽。

官有科付之弊

县、道有非理横科及预借官物者，必相率而次第陈讼。盖粮税自有常额，足以充上供州用县用；役钱亦有常额，足以供解发支雇。县官正己以率下，则民间无隐负不输，官中无侵盗妄用，未敢以为有余，亦何不足之有！惟作县之人不自检己，吃者、着者、日用者，般挈往来，送遗给托，置造器用，储蓄囊篋，及其他百色之须，取给于手分、乡司。为手分、乡司者，岂有将己财奉县官，不过就簿历之中，恣为欺弊。或揽人户税物而不纳；或将到库之钱而他用；或伪作过军、过客券，旁及修葺廨舍，而公求支破；或阳为解发而中途截拨……其弊百端，不可悉举。县官既素受其污啖，往往知而不问，况又有懵然不晓财赋之利病。及晓之者，又与之通同作弊。一年之间，虽至小邑，亏失数千缗，殆不觉也。于是有横科预借之患，及有拖欠州郡之数。及将任满，请托关节以求脱去，而州郡遂将积欠勒令后政补偿。夫前政以一年财赋不足一年支解，为后政者岂能以一年财赋补足数年财赋！故于前政预借钱物多不认理，或别设巧计阴夺民财，以求补足旧欠，其祸可胜言哉！

大凡居官莅事，不可不仔细，猾吏奸民尤当深察。若轻信吏人，则彼受乡民遗赂，百端撰造，以曲为直，从而断决，岂不枉哉！间有子弟为官懵然不晓

事理者，又有与吏同贪，虽知是否而妄决者，乡民冤抑莫伸。仕官多无后者，以此盍亦思上之所以责任我者何意？而下之所以赴愬于我者，正望我以伸其冤抑，我其可以不公其心哉！凡为官吏当以公心为主，非特在己无愧，而子孙亦职有利矣！

卷之下治家

宅舍关防贵周密

人之居家，须令垣墙高厚，藩篱周密，窗壁门关坚牢。随损随修，如有水窦之类，亦须常设格子，务令新固，不可轻忽。虽窃盗之巧者，穴墙剪篱，穿壁决关，俄顷可辨，比之颓墙败篱、腐壁敝门以启盗者有间矣。且免奴婢奔窜及不肖子弟夜出之患。如外有窃盗，内有奔窜及子弟生事，纵官司为之受理，岂不重费财力！

山居须置庄佃

居止或在山谷村野僻静之地，须于周围要害去处置立庄屋，招诱丁多之人居之。或有火烛、窃盗，可以即相救应。

夜间防盗宜警急

凡夜犬吠，盗未必至亦是盗来探试，不可以为他而不警。夜间遇物有声，亦不可以为鼠而不警。

防盗宜巡逻

屋之周围须令有路，可以往来，夜间遣人十数遍巡之。善虑事者，居于城郭，无甚隙地，亦为夹墙，使逻者往来其间。若屋之内，则子弟及奴婢更迭巡警。

夜间逐盗宜详审

夜间觉有盗，便须直言“有盗”，徐起逐之，盗必且窜。不可乘暗击之，恐盗之急，以刃伤我，及误击自家之人。若持烛见盗击之，犹庶几。若获盗而已受拘执，自当准法，无过殴伤。

多蓄之家，盗所覬觐，而其人又多置什物，喜于矜耀，尤盗之所垂涎也。富厚之家若多储钱谷，少置什物，少蓄金宝丝帛，纵被盗亦不多失。前辈有戒其家：“自冬夏衣之外，藏帛以备不虞，不过百匹。”此亦高人之见，岂可与世俗言！

防盗宜多端

劫盗有中夜炬火露刃排门而入人家者此尤不可不防，须于诸处往来路口委人为耳目，或有异常则可以先知。仍预置便门，遇有警急，老幼妇女且从便门走避。又须子弟及仆者平时常备器械，为御敌之计。可敌则敌，不可敌则避，切不可令盗得我之人，执以为质，则邻保及捕盗之人不敢前。

刻剥招盗之由

劫盗虽小人之雄，亦自有识见。如富人平时不刻剥，又能乐施，又能种种方便，当兵火扰攘之际犹得保全，至不忍焚掠污辱者多，盗所快意于劫杀之家，多是积恶之人。富家各宜自省。

失物不可猜疑

家居或有失物，不可不急寻。急寻，则人或投之僻处，可以复收，则无事矣。不急，则转而出外，愈不可见。又不可妄猜疑人，猜疑之当，则人或自疑，恐生他虞；猜疑不当，则正窃者反自得意。况疑心一生，则所疑之人揣其行坐辞色皆若窃物，而实未尝有所窃也。或已形于言，或妄有所执治，而所失之物偶见，或正窃者方获，则悔将若何！

睦邻里以防不虞

居宅不可无邻家，虑有火烛，无人救应。宅之四围如无溪流，当为池井，虑有火烛，无水救应。又须平时抚恤邻里有恩义。有士大夫平时多以官势残虐邻里，一日为仇人刃其家，火其屋宅。邻里更相戒曰：“若救火，火熄之后，非惟无功，彼更讼我以为盗取他家财物，则狱讼未知了期！若不救火，不过杖一百而已。”邻里甘受杖而坐视其大厦为煨烬，生生之具无遗。此其平时暴虐之效也。

火起多从厨灶

火之所起，多从厨灶。盖厨屋多时不扫，则埃墨易得引火。或灶中有留火，而灶前有积薪接连，亦引火之端也。夜间最当巡视。

焙物宿火宜儆戒 烘焙物色过夜，多致遗火。人家房户，多有覆盖宿火而以衣笼罩其上，皆能致火，须常戒约。

田家致火之由

蚕家屋宇低隘，于炙簇之际，不可不防火。农家储积粪壤，多为茅屋。或投死灰于其间，须防内有余烬未灭，能致火烛。

致火不一类

茅屋须常防火；大风须常防火；积油物、积石灰须常防火。此类甚多，一切须询究。

小儿不可带金宝

富人有爱其小儿者，以金银宝珠之属饰其身。小人有贪者，于僻静处坏其性命而取其物。虽闻于官而寘于法，何益？

小儿不可独游街市 市邑小儿，非有壮夫携负，不可令游街巷，虑有诱略之人也。

小儿不可临深

人之家居，井必有干，池必有栏。深溪急流之处，峭险高危之地，机关触动之物，必有禁防，不可令小儿狎而临之。脱有疏虞，归怨于人何及！

亲宾不宜多强酒

亲宾相访，不可多虐以酒。或被酒夜卧，须令人照管。往时括苍有困客以酒，且虑其不告而去，于是卧于空舍而钥其门。酒渴索浆不得，则取花瓶水饮之。次日启关而客死矣。其家讼于官。郡守汪杯忠究其一时舍中所有之物，云“有花瓶，浸旱莲花”。试以旱莲花浸瓶中，取罪当死者试之，验，乃释之。又有置水于案而不掩覆，屋有伏蛇遗毒于水，客饮而死者。凡事不可不谨如此。

婢仆奸盗宜深防 清晨早起，昏晚早睡，可以杜绝仆婢奸盗等事。

严内外之限

司马温公《居家杂仪》：“令仆子非有警急修葺，不得入中门；妇女婢妾无故不得出中门。只令铃下小童通传内外。治家之法，此过半矣。”

婢妾常宜防闭

婢妾与主翁亲近，或多挟此私通，仆辈有子则以主翁藉口。畜愚贱之裔，至破家者多矣。凡婢妾不可不谨其始，亦不可不防其终。

侍婢不可不谨出入

人有婢妾不禁出入，至与外人私通。有妊不正其罪而遽逐去者，往往有于主翁身故之后，自言是主翁遗腹子，以求归宗。旋至兴讼。世俗所宜警此，免累后人。

婢妾不可供给

人有以正室妒忌，而于别宅置婢妾者；有供给娼女，而绝其与人往来者。其关防非不密，监守非不谨，然所委监守之人得其犒遗，反与外人为耳目以通往来，而主翁不知，至养其所生子为嗣者。又有妇人临蓐，主翁不在，则弃其所生之女，而取他人之子为己子者。主翁从而收养，不知非其己子，庸俗愚暗大抵类此。

暮年不宜置宠妾

妇人多妒，有正室者少蓄婢妾，蓄婢妾者多无正室。夫蓄婢妾者，内有子弟，外有仆隶，皆当关防。制以主母犹有他事，况无所统辖！以一人之耳目临之，岂难欺蔽哉！暮年尤非所宜，使有意外之事，当如之何？

婢妾不可不谨防

夫蓄婢妾之家，有僻室而人所不到，有便门而可以通外。或溷厕与厨灶相近而使膳夫掌庖，或夜饮在于内室而使仆子供役，其弊有不可防者。盖此曹深谋而主不之猜，此曹迭为耳目，而主又何由知觉！

美妾不可蓄

夫置婢妾，教之歌舞，或使侑樽以为宾客之欢，切不可蓄姿貌黠慧过人者，虑有恶客起觊觎之心。彼见美丽，必欲得之。“逐兽则不见泰山”，苟势可以临我，则无所不至。绿珠之事在古可鉴，近世亦多有之，不欲指言其名。

赌博非闺门所宜有

士大夫之家，有夜间男女群聚呼卢至于达旦，岂无托故而起者！试静思之。

仆厮当取勤朴

人家有仆，当取其朴直谨愿，勤于任事，不必责其应对进退之快人意。人之子弟不知温饱所自来者，不求自己德业之出众。而独欲仆者峭黠之出众。费财以养无用之人，固未甚害，生事为非皆此辈导之也。

轻诈之仆不可蓄

仆者而有市井浮浪子弟之态，异巾美服，言语矫诈，不可蓄也。蓄仆之久而骤然如此，闺阃之事，必有可疑。

待奴仆当宽恕

奴仆小人，就役于人者，天资多愚，作事乖舛背违，不曾有便当省力之处

。如顿放什物必以斜为正；如裁截物色必以长为短。若此之类，殆非一端。又性多忘，嘱之以事，全不记忆；又性多执，所见不是，自以为是；又性多很，轻于应对，不识分守。所以顾主于使令之际，常多叱咄。其为不改，其言愈辩，顾主愈不能平。于是捶楚加之，或失手而至于死亡者有矣。凡为家长者，于使令之际有不如意，当云“小人天资之愚如此，宜宽以处之”。多其教诲，省其嗔怒可也。如此，则仆者可以免罪，主者胸中亦大安乐，省事多矣。至于婢妾，其愚尤甚。妇人既多褊急狠愎，暴忍残刻，又不知古今道理，其所以责备婢妾者又非丈夫之比。为家长者宜于平昔常以待奴仆之理谕之，其间必自有晓然者。

奴仆不可深委任

人之居家，凡有作为及安顿什物，以至田园、仓库、厨、厕等事，皆自为之区处，然后三令五申以责付奴仆，犹惧其遗忘，不如吾志。今有人一切不为之区处。凡事无大小听奴仆自为谋，不合己意，则怒骂，鞭挞继之。彼愚人，止能出力以奉吾令而已，岂能善谋，一一暗合吾意。若不知此，自见多事。且如工匠执役，必使一不执役者为之区处，谓之“都料匠”。盖人凡有执为，则不暇他见，须令一不执为者，旁观而为之区处，则不烦扰而功增倍矣。

顽很婢仆宜善遣

婢仆有顽很全不中使令者，宜善遣之，不可留，留则生事。主或过于殴伤，此辈或挟怨为恶，有不容言者。婢仆有奸盗及逃亡者，宜送之于官，依法治之，不可私自鞭挞，亦恐有意外之事。或逃亡非其本情，或所窃止于饮食微物，宜念其平日有劳，只略惩之，仍前留备使令可也。

婢仆不可自鞭挞

婢仆有小过，不可亲自鞭挞，盖一时怒气所激，鞭挞之数必不记，徒且费力，婢仆未必知畏。惟徐徐责问，令他人执而挞之，视其过之轻重而定其数。虽不过怒，自然有威，婢仆亦自然畏惮矣。寿昌胡氏，彦特之家，子弟不得自打仆隶，妇女不得自打婢妾。有过则告之家长，家长为之行遣。子弟擅打婢妾则挞子弟，此执贤者之家法也。

教治婢仆有时

婢仆有过，既以鞭挞，而呼唤使令，辞色如常，则无他事。盖小人受杖方内怀怨，而主人怒不之释，恐有轻生而自残者。

婢仆横逆宜详审

婢仆有无故而自经者，若其身温可救，不可解其缚。须急抱其身令稍高，则所缢处必稍宽。仍更令一人以指于其缢处渐渐宽之。觉其气渐往来，乃可解下。仍急令人吸其鼻中，使气相接，乃可以苏。或不晓此理，而先解其系处

，其身力重，其缢处愈急，只一嘘气便不可救。此不可不预知也。如身已冷，不可救，或救而不苏，当留本处，不可移动。叫集邻保，以事闻官。仍令得力之人日夜同与守视，恐有犬鼠之属残其尸也。自刃不殊，宜以物掩其伤处。或已绝，亦当如前说。人家有井，于瓮处宜为缺级，令可以上下。或有坠井投井者，可以令人救应。或不及，亦当如前说。溺水，投水，而水深不可援者，宜以竹篙及木板能浮之物投与之。溺者有所执，则身浮可以救应。或不及，亦当如前说。夜睡魔死及卒死者，不可移动，并当如前说。

婢仆疾病当防备

婢仆无亲属而病者，当令出外就邻家医治，仍经邻保录其词说，却以闻官。或有死亡，则无他虑。

婢仆当令饱暖

婢仆欲其出力办事，其所以御饥寒之具。为家长者不可不留意，衣须令其温，食须令其饱。士大夫有云：蓄婢不厌多，教之纺绩，则足以衣其身；蓄仆不厌多，教以耕种，则足以饱其腹。大抵小民有力，足以办衣食。而力无所施，则不能以自活，故求就役于人。为富家者能推恻隐之心，蓄养婢仆，乃以其力还养其身，其德至大矣。而此辈既得温饱，虽苦役之，彼亦甘心焉。

凡物各宜得所

婢仆宿卧去处，皆为检点，令冬时无风寒之患，以至牛、马、猪、羊、猫、狗、鸡、鸭之属遇冬寒时，各为区外牢圈栖息之处。此皆仁人之用心，见物我为一理也。

人物之性皆贪生

飞禽走兽之与人，形性虽殊，而喜聚恶散，贪生畏死，其情则与人同。故离群则向人悲鸣，临庖则向人哀号。为人者，既忍而不之顾，反怒其鸣号者有矣。胡不反己以思之：物之有望于人，犹人之有望于天也。物之鸣号有诉于人，而人不之恤，则人之处患难、死亡、困苦之际，乃欲仰首叫号求天之恤耶！大抵人居病患不能支持之时，及处囹圄不能脱去之时，未尝不反复究省平日所为：某者为恶，某者为不是。其所以改悔自新者，指天誓日可表。至病患平宁及脱去罪戾，则不复记省。造罪作恶无异往日。余前所言，若言于经历患难之人，必以为然，犹恐痛定之后不复记省。彼不知患难者，安知不以吾言为迂。

求乳母令食失恩

有子而不自乳，使他人乳之，前辈已言其非矣。况其间求乳母于未产之前者，使不举己子而乳我子。有子方婴孩，使舍之而乳我子，其己子呱呱而泣，至于饿死者。有因仕宦他处，逼勒牙家诱赚良人之妻，使舍其夫与子而乳我

子，因挟以归乡，使其一家离散，生前不复相见者。士夫递相庇护，国家法令有不能禁，彼独不畏于天哉！

雇女使年满当送还

以人之妻为婢，年满而送还其夫；以人之女为婢，年满而送还其父母；以他乡之人为婢，年满而送归其乡。此风俗最近厚者，浙东士大夫多行之。有不还其夫而擅嫁他人，有不还其父母而擅与嫁人，皆兴讼之端。况有不恤其离亲戚、去乡土、役之终身，无夫无子，死为无依之鬼，岂不甚可怜哉！

婢仆得土人最善

蓄奴婢惟本土人最善。盖或有患病，则可责其亲属为之扶持；或有非理自残，既有亲属明其事因，公私又有质证。或有婢妾无夫、子、兄、弟可依，仆隶无家可归，念其有劳不可不养者，当令预经邻保，自言并陈于官。或预与之择其配，婢使之嫁，仆使之娶，皆可绝他日意外之患也。

雇婢仆要牙保分明 雇婢仆须要牙保分明。牙保，又不可令我家人为之也。

买婢妾当询来历

买婢妾既已成契，不可不细询其所自来。恐有良人子女，为人所诱略。果然，则即告之官，不可以婢妾还与引来之人，虑残其性命也。

买婢妾当审可否

买婢妾须问其应典卖不应典卖。如不应典卖则不可成契。或果穷乏无所倚依，须令经官自陈，下保审会，方可成契。或其不能自陈，令引来之人于契中称说：“少与雇钱，待其有亲人识认，即以与之也。”

狡狴子弟不可用

族人、邻里、亲戚有狡狴子弟，能恃强凌人，损彼益此，富家多用之以为爪牙，且得目前快意。此曹内既奸巧，外常柔顺，子弟责骂狎玩常能容忍。为子弟者亦爱之。他日家长既歿之后，诱子弟为非者皆此等人也。大抵为家长者必自老练，又其智略能驾驭此曹，故得其力。至于子弟，须贤明如其父兄，则可无虑。中材之人鲜不为其鼓惑，以致败家。唐史有言，“妖禽孽狐当昼则伏息自如，得夜乃佯狂自恣，正谓此曹。若平昔延接淳厚刚正之人，虽言语多拂人意，而子弟与之久处，则有身后之益。所谓“快意之事常有损，拂意之事常有益”，凡事皆然，宜广思之。

淳谨干人可付托

干人有管库者，须常谨其簿书，审其见存。干人有管谷米者，须严其簿书，谨其管钥，兼择谨畏之人，使之看守。干人有贷财本兴贩者，须择其淳厚，爱惜家累，方可付托。盖中产之家，日费之计犹难支吾，况受佣于人，其饥寒之计，岂能周足！中人之性，目见可欲，其心必乱，况下愚之人，见酒食声色之美，安得不动其心！向来财不满其意而充其欲，故内则与骨肉同饥寒，外则见所见如不见。今其财物盈溢于目前，若日日严谨，此心姑寝。主者事势稍宽，则亦何惮而不为？其始也，移用甚微，其心以为可偿，犹未经虑。久而主不知觉，则日增焉，月盈焉。积而至于一岁，移用已多，其心虽惴惴无可奈何，则求以掩覆。至二年三年，侵欺已大彰露，不可掩覆。主人欲峻治之，已近噬脐。故凡委托干人，所宜警此。

存恤佃客

国家以农为重，盖以衣食之源在此。然人家耕种出于佃人之力，可不以佃人为重！遇其有生育、婚嫁、营造、死亡，当厚周之。耕耘之际，有所假贷，少收其息。水旱之年，察其所亏，早为除减。不可有非理之需；不可有非时之役；不可令子弟及干人私有所扰；不可因其仇者告语增其岁入之租；不可强其称贷，使厚供息；不可见其自有田园，辄起贪图之意。视之爱之，不啻如骨肉，则我衣食之源，悉藉其力，俯仰可以无愧怍矣。

佃仆不宜私假借

佃仆妇女等，有于人家妇女、小儿处称“莫令家长知”，而欲重息以生借钱、谷，及欲借质物以济急者，皆是有心脱漏，必无还意。而妇女、小儿不令家长知，则不敢取索，终为所负。为家长者宜常以此喻其家知也。

外人不宜入宅舍

尼姑、道婆、媒婆、牙婆及妇人以买卖、针灸为名者，皆不可令入人家。凡脱漏妇女财物及引诱妇女为不美之事，皆此曹也。

溉田陂塘宜修治

池塘、陂湖、河埭，蓄水以溉田者，须于每年冬月水涸之际，浚之使深，筑之使固。遇天时亢旱，虽不至于大稔，亦不至于全损。今人往往于亢旱之际，常思修治，至收刈之后，则忘之矣。谚所谓“三月思种桑，六月思筑塘”，盖伤人之无远虑如此。

修治陂塘其利博

池塘、陂湖、河埭有众享其溉田之利者，田多之家当相与率倡，令田主出食，佃人出力，遇冬时修筑，令多蓄水。及用水之际，远近高下，分水必均。非止利己，又且利人，其利岂不博哉！今人当修筑之际，靳出食力，及用水之际，奋臂交争，有以锄耨相殴至死者。纵不死亦至坐狱被刑，岂不可伤！然至此者，皆田主慳吝之罪也。

桑木因时种植

桑、果、竹、木之属，春时种植甚非难事，十年二十年之间即享其利。今人往往于荒山闲地，任其弃废。至于兄弟析产或因一根菱之微，忿争失欢。比邻山地偶有竹木在两界之间，则兴讼连年。宁不思使向来天不产此，则将何所争？若以争讼所费，佣工植木，则一二十年之间，所谓“材木不可胜用”也。其间，有以果木逼于邻家，实利有及于其童稚，则怒而伐去之者，尤无所见也。

邻里贵和同

人有小儿须常戒约，莫令与邻里损折果木之属。养牛羊须常看守，莫令与邻里踏践山地六种之属。人养鸡鸭须常照管，莫令与邻里损啄菜茹、六种之属。有产业之家，又须各自勤谨，坟莹山林，欲聚丛长茂荫映，须高其围墙，令人不得逾越。园圃种植菜茹六种及有时果去处，严其篱围，不通人往来，则亦不至临时责怪他人也。

田产界至宜分明

人有田园山地，界至不可不分明。异居分析之初，置产、典买之际，尤不可不仔细。人之争讼多由此始。且如田亩有因地势不平，分一丘为两丘者；有欲便顺并两丘为一丘者；有以屋基山地为田，又有以田为屋基园地者；有改移街、路、水圳者，官中虽有经界图籍，坏烂不存者多矣。况又从而改易，不经官司、邻保验证，岂不大启争端！人之田亩有在上丘者，若常修田畔，莫令倾倒，人之屋基园地若及时筑叠坦墙，才损即修，人之山林若分明挑掘沟堑，才损即修，有何争讼！惟其卤莽，田畔倾倒，修治失时，屋基园地只用篱围，年深坏烂，因而侵占。山林或用分水，犹可辩明，间有以木以石以坎为界，年深不存，及以坑为界，而外又有坑相似者，未尝不启纷纷不决之讼也。至于分析，止凭阍书，典买止凭契书，或有卤莽，该载不明，公私皆不能决，可不戒哉

！间有典买山地，幸其界至有疑，故令元契称说不明，因而包占者，此小人之用心。遇明官司自正其罪矣。

分析阉书宜详具

分析之家置造阉书，有各人止录己分所得田产者，有一本互见他分者。止录己分多是内有私曲，不欲显暴，故常多争讼。若互见他分，厚薄肥瘠可以毕见，在官在私易为折断。此外，或有宣劳于众，众分弃与田产；或有一分独薄，众分弃与田产；或有因妻财、因仕宦置到，来历明白；或有因营运置到，而众不愿分者，并宜于阉书后开具。仍须断约，不在开具之数则为漏阉，虽分析后，许应分人别求均分。可以杜绝隐瞒之弊，不至连年争讼不决。

寄产避役多后患

人有求避役者，虽私分财产甚均，而阉书砧基则装在一分之一内，令一人认役，其他物力低小不须充应。而其子孙有欲执书契而掩有之者，遂兴诉讼。官司欲断从实，则于文有碍；欲以文断，而情则不然。此皆俗曹初无远见，规避于目前而贻争于身后，可以鉴此。

冒户避役起争之端

人有己分财产而欲避免差役，则冒同宗有官之人为一户籍者，皆他日争讼之端由也。

析户宜早印阉书

县道贪污，遇有析户印阉则厚有所需。人户惮于所费，皆匿而不印，私自割析。经年既深，贫富不同，恩义顿疏，或至争讼。一以为己分失去阉书，一以为分财未尽，未立阉书。官中从文则碍情，从情则碍文，故多久而不决之患。凡析户之家宜即印阉书，以杜后患。

田产宜早印契割产

人户交易，当先凭牙家索取阉书砧基，指出丘段围号，就问见佃人，有无界至交加，典卖重叠。次问其所亲，有无应分人出外未回，及在卑幼未经分析。或系弃产，必问其初应与不应受弃。或寡妇卑子执凭交易，必问其初曾与不

曾勘会。如系转典卖，则必问其元契已未投印，有无诸般违碍，方可立契。如有寡妇幼子应押契人，必令人亲见其押字。如价贯年月、四至、亩角，必即书填。应债负货物不可用，必支见钱。取钱必有处所，担钱人必有姓名。已成契后，必即投印，虑有交易在后而投印在前者。已印契后，必即离业，虑有交易在后而管业在前者。已离业后必即割税，虑因循不割税而为人告论以致拘没者。官中条令，惟交易一事最为详备，盖欲以杜争端也。而人户不悉，乃至违法交易，及不印契、不离业、不割税，以至重叠交易，词讼连年不决者，岂非人户自速其辜哉！

邻近田产宜增价买

凡邻近利害欲得之产，宜稍增其价，不可恃其有亲有邻及以典至买及无人敢买而扼损其价。万一他人买之则悔且无及，而争讼由之以兴也。

违法田产不可置

凡田产有交关违条者，虽其价廉，不可与之交易。他时事发到官，则所废或十倍。然富人多要买此产，自谓将来拼钱与人打官司。此其癖不可救，然自遗患与惠及子孙者甚多。

交易宜著法绝后患

凡交易必须项项合条，即无后患。不可凭恃人情契密不为之防，或有失欢则皆成争端。如交易取钱未尽及赎产不曾取契之类，宜即理会去着，或即闻官以绝将来词诉。切戒，切戒！

富家置产当存仁心

贫富无定势，田宅无定主，有钱则买，无钱则卖。买产之家当知此理，不可苦害卖产之人。盖人之卖产，或以阙食，或以负债，或以疾病、死亡、婚嫁

、争讼，已有百千之费，则鬻百千之产。若买产之家即还其直，虽转手无留，且可以了其出产欲用之一事。而为富不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，则阳距而阴钩之，以重扼其价。既成契，则姑还其直之什一二，约以数日而尽偿。至数日而问焉，则辞以未办。又屡问之，或以数缗授之，或以米谷及他物高估而补偿之。出产之家必大窘乏，所得零微随即耗散，向之所拟以办其事者不复办矣。而往还取索，夫力之费又居其中。彼富家方自窃喜，以为善谋，不知天道好还，有及其身而获报者，有不在其身而在其子孙者，富家多不之悟，岂不迷哉！

假贷取息贵得中

假贷钱谷，责令还息，正是贫富相资不可阙者。汉时有钱一千贯者，比千户侯，谓其一岁可得息钱二百千，比之今时未及二分。今若以中制论之，质库月息自二分至四分，贷钱月息自三分至五分。贷谷以一熟论，自三分至五分，取之亦不为虐，还者亦可无词。而典质之家至有月息什而取一者，江西有借钱约一年偿还而作合子立约者，谓借一贯文约还两贯文。衢之开化借一秤禾而取两秤。浙西上户借一石米而收一石八斗，皆不仁之甚。然父祖以是而取于人，子孙亦复以是而偿于人，所谓天道好还，于此可见。

兼并用术非悠久计

兼并之家见有产之家子弟昏愚不肖，及有缓急，多是将钱强以借与。或始借之时设酒食以媚悦其意，或既借之后历数年不索取。待其息多，又设酒食招诱，使之结转并息为本，别更生息，又诱勒其将田产折还。法禁虽严，多是幸免，惟天网不漏。谚云“富儿更替做”，盖谓迭相酬报也。

钱谷不可多借人

有轻于举债者，不可借与，必是无籍之人，已怀负赖之意。凡借人钱谷，少则易偿，多则易负。故借谷至百石，借钱至百贯，虽力可还，亦不肯还。宁以所还之资为争讼之费者多矣。

债不可轻举

凡人之敢于举债者，必谓他日之宽余可以偿也。不知今日无宽余，他日何为而有宽余。譬如百里之路，分为两日行，则两日皆办。若欲以今日之路使明日并行，虽劳苦而不可至。凡无远识之人，求目前宽余而挪积在后者，无不破家也。切宜鉴此。

赋税宜预办

凡有家产，必有税赋，须是先截留输纳之资，却将赢余分给日用。岁入或薄，只得省用，不可侵支输纳之资。临时为官中所迫，则举债认息，或托揽户兑纳而高价算还，是皆可以耗家。大抵曰贫曰俭自是贤德，又是美称，切不可以此为愧。若能知此，则无破家之患矣。

赋税早纳为上

纳税虽有省限，须先纳为安。如纳苗米，若不趁晴早纳，必欲拖后，或值雨雪连日，将如之何？然州郡多有不体量民事，如纳秋米，初时既要干圆，加量又重。后来纵纳湿恶，加量又轻，又后来则折为低价。如纳税绢，初时必欲至厚实者，后来见纳数之少，则放行轻疏，又后来则折为低价。人户及揽子多是较量前后轻重，不肯搀先送纳，致被县道追扰。惟乡曲贤者自求省事，不以毫末之较遂愆期也。

造桥修路宜助财力

乡人有纠率钱物以造桥、修路及打造渡船者，宜随力助之，不可谓舍财不见获福而不为。且如造路既成，吾之晨出暮归，仆马无疏虞及乘舆马过桥渡而不至惴惴者，皆所获之福也。

营运先存心近厚

人之经营财利偶获厚息，以致富盛者，必其命运亨通，造物者阴赐致此。其间有见他人获息之多，致富之速，则欲以人事强夺天理。如贩米而加以水，卖盐而杂以灰，卖漆而和以油，卖药而易以他物……如此等类不胜其多。目下多得赢余，其心便自欣然，而不知造物者随即以他事取去，终于贫乏。况又因假坏真以亏本者多矣，所谓人不胜天。大抵转贩经营，须是先存心地，凡物货必真，又须敬惜。如欲以此奉神明，又须不敢贪求厚利，任天理如何，虽目下所得之薄，必无后患。至于买扑坊场之人尤当如此，造酒必极醇厚清洁，则私酤之家自然难售。其间或有私酤，必审止绝之术，不可挟此打破人家朝夕存念，止欲趁办官课，养育孳累，不可妄求厚积及计会司案，拖赖官钱。若命运亨通则自能富厚，不然，亦不致破荡。请以应开坊之人观之。

起造宜以渐经营

起造屋宇，最人家至难事。年齿长壮，世事谙历，于起造一事犹多不悉，况未更事，其不因此破家者几希。盖起造之时，必先与匠者谋，匠者惟恐主人

惮费而不为，则必小其规模，节其费用。主人以为力可以办，锐意为之。匠者则渐增广其规模，至数倍其费，而屋犹未及半。主人势不可中辍，则举债鬻产。匠者方喜兴作之未艾，工镪之益增。余尝劝人起造屋宇须十数年经营，以渐为之，则屋成而家富自若。盖先议基址，或平高就下，或增卑为高，或筑墙穿池，逐年为之，期以十余年而后成。次议规模之高广，材木之若干，细至椽、桷、篱、壁、竹、木之属，必籍其数，逐年买取，随即斫削，期以十余年而毕备。次议瓦石之多少，皆预以余力积渐而储之。虽僦雇之费亦不取办于仓卒，故屋成而家富自若也。

附录一

袁采自序

近世老师宿儒多以其言集为“语录”，传示学者，盖欲以所自得者，与天下共之也。然皆议论精微，学者所造未至，虽勤诵深思犹不开悟，况中人以下乎！至于小说、诗话之流，特贤于己，非有裨于名教。亦有作为家训戒示子孙，或不该详，传焉未广。采朴鄙，好论世俗事，而性多忘，人有能诵其前言而已或不记忆。续以所言私笔之，久而成编。假而录之者颇多，不能遍应，乃锓木以传。昔子思论中庸之道，其始也，夫妇之愚皆可与知，夫妇之不肖皆可能行。极其至妙，则虽圣人亦不能知、不能行而察乎天地。今若以“察乎天地”者而语诸人，前辈之语录固已连篇累牍。姑以夫妇之所与知能行者语诸世俗，使田夫野老、幽闺妇女皆晓然于心目间。人或好恶不同，互是迭非，必有一二契其心者，庶几息争省刑，欲还醇厚。圣人复起，不吾废也。初，余目是书为《俗训》，府判同舍刘公更曰《世范》，似过其实。三请易之，不听，遂强从其所云。

绍熙改元长至三衢梧坡袁采书于徽州婺源琴堂。

《袁氏世范》序

思所以为善，又思所以使人为善者，君子之用心也。三衢袁公君载，德足而行成，学博而文富。以论思献纳之姿，屈试一邑学道。爱人之政，“武城弦歌”不是过矣。一日出所为书若干卷示镇曰：“是可以厚人伦而美习俗，吾将版行于兹邑，子其为我是正而为之序！”镇熟读详味者数月，一曰“睦亲”，二曰“处己”，三曰“治家”，皆数十条目。其言则精确而详尽，其意则敦厚而委曲，习而行之，诚可以为孝悌，为忠恕，为善良，而有士君子之行矣。然是书也，岂唯可以施之乐清，达诸四海可也；岂唯可以行之一时，垂诸后世可也。噫！公为一邑而切切，焉欲以为己者！为人如此，则他日致君泽民，其思所以兼善天下之心，盖可知矣。镇于公为太学同舍生，今又蒙赖于桑梓。荷意不鄙，乃敢冠以骈骹之文，而欲目是书曰《世范》可乎？君载讳采。

淳熙戊戌中元日，承议郎新权通判隆兴军府事刘镇序。

同年郑公景元贻书谓余曰：“昔温国公尝有意于是，止以《家范》名其书，不曰：“世”也。若欲为一世之范模，则有箕子之书。在今，恐名之者未必人不以为谄，而受之者或以为僭，宜从其旧目。”此真确论，正契余心，敢不敬从，且刊其言于左，使见之者知其不为府判刘公之云云而私变其说也。采谨书。

重刻 《袁氏世范》序

苏老泉《族谱亭记》，义主于，“积之有本末，施之有次第。”顾通篇专举乡之望人以为戒，其词隐，其旨远，读之者或未能得其微意之所存焉。若兹《世范》一书，则凡以“睦亲”、以“处己”、以“治家”者，靡不明白切要，使人易知易从。“俗训”云乎哉，即以达之四海，垂之后世无不可已。吴门袁子又恺，新修家谱于汝南，文献蒐罗大备矣，近获陶斋、谢湖两先生珍藏《世范》，附梓于后，正如夏鼎商彝，灿陈几席，令人不作三代以下想。微特袁氏所当世宝，抑亦举世有心人亟奉为典型者也。此书曾刊于陶南村《说郛》、钟瑞先《唐宋丛书》中，类多讹缺。今属宋雕善本，雠校精审。沈晦数百年乃得又恺重登梨枣，顿还旧观，是诚作者之厚幸也夫！

乾隆五十三年戊申立冬日震泽杨复吉撰。

跋（一）

有明正德庚辰六月朔，偶得《世范》三卷。其目曰“睦亲”、“处己”、“治家”，皆吾人日用常行之道，实万世之范也。读其“自序”，以为过实，谦德之盛如此，吾家其世宝之。袁表识。

跋（二）

《袁氏世范》，马端临《书考》定为一卷，此本次列三卷，后附《诗鉴》一集，且刻画精工，信为善本，岂《书考》有所误耶？观书中皆修齐切要之言，诚余家所当“世范”者也。是宜珍藏之。正德庚辰六月八日，袁褰书。

跋（三）

宋三衢袁君采著《袁氏世范》，见《唐宋丛书》及《眉公秘笈》，陈榕门先生复采入《训俗遗规》，然皆非足本。乙巳春，予于书肆检阅旧编，得此宋本书，分三卷，后附方景明《诗鉴》一卷。有予从祖陶斋公、谢湖公二跋，称其校刻精善，洵为世宝。是吾家故物也，楚弓楚得，若有冥贻。谨读数过，其言

约而赅，淡而旨，殆昌黎所谓“其为道易明而其为教易行”者耶！予方刻载家谱，鲍丈以文见而赏之，复梓入丛书，附《颜氏家训》后，以广其传。是作书者幸甚，而予之购得此书亦幸甚。乾隆庚戌孟冬，古吴袁廷枏跋。

附录二

集事诗鉴 《原著附录》

子之于父当鉴顾恺

顾恺每得父书，常扫几筵，舒书于上，拜跪读之。每句应喏毕，复再拜。若父有疾耗之问，即临书垂泣，语声哽咽。恺之为子也，得父书而敬孝，爱孝之心两存。使恺承颜于朝夕，其孝行必有可观者。推是心以往。其事君亦然。

诗 孝敬真情切蓼莪，此书那抵万金多。庭闱侍远恭如许，想得承颜更若何。

子之于母当鉴陈遗

陈遗之母好食铛底焦饭。遗作郡主簿，常装一囊。每煮食辄贮焦饭以遗母。后，值孙恩贼出吴郡，其时，袁府君西征，遗已聚得数斗焦饭，未及归家即带以从军。战败，军溃逃出山泽，遗独以焦饭得免。时人以为纯孝之报，子之孝于其母，岂有望报之理！及患难之临乎前，乃得遗母之饭以自活，良由孝心一萌，神明已自彰著，可不敬哉！

诗 孝行何心影响推，神明偏为孝扶持。我知焦饭频供母，那识危中疗我急。

父之于子当鉴刘商、邓禹

刘商有子七人，各受一经。一门之内，七业俱成。邓禹有子十三人，使各守一艺，教养子孙为后世法。今之习俗，多以生男为喜，日望一日，无所成就。其原失于素无绳墨约束，虽悔何追！韩退之远其子于城南，作诗以警之。必以年至十二三为虑，以至二十三十而贤不肖决矣。有父如刘商、邓禹何忧乎哉！

诗 俗喜生男复患多，龙猪一判奈身何！早分经艺为家俭，有石虽顽亦可磨。

母之于子当鉴王珪母李氏

李氏尝谓人曰：“吾儿必贵，未知所与游者何如人？”异日，房玄龄、杜如晦到其家。李惊喜曰：“二客公辅才，汝贵不疑！”自孟母择邻之后，无复有贤德之母光于史牒。珪母乃以交游之贤，卜知其子之贵。噫！知子莫如父，未闻有母之知子也，异哉！

本朝苏参政易简之母召入禁中。太宗问曰：“何以教子，遂成令器？”对曰：“幼则速于礼逊，长则教以诗书。”上顾左右曰：“今之孟母也，非此母不生此子。”赐白金千两。

王母知其子以交游，苏母教其子以礼逊，其成功一也。母之教子所可能也，母之知子为难能也，故作李氏之歌。

诗 有母谁知有子贤，择交何止择邻迁。才如杜房难窥际，李氏惊看独了然。

孙之于祖父当鉴张元

张元年十六，其祖丧明。三年，元常忧泣，昼夜读佛经，礼拜以祈福佑。后读《药师经》，见“盲得视”之言，遂请七僧燃七灯七日七夜，转《药师经》行道。其夜梦见一老翁以金篦疗其祖目，于梦中喜跃惊觉，偏告家人。三日

，祖目果明。乡里咸叹异之。末俗之为子者，未必能亲尝汤药于其父母，谁能至诚迫切疗疾于其祖乎？

诗 纵有金篦入梦来，盲精惟藉孝诚开。 《药师经》在人能读，昼夜精神哭几回。

孙之于祖母当鉴刘商

祖母王氏盛冬思芹而不能言，刘商知之。时年九岁，乃恸哭泽中，声不绝者半日。忽若有人云“止，止”声。方拭泪间，忽有芹生于地，得斛余以归。孩提之童，谁无父母之爱，又谁无祖母抚摩之恩？当思芹不言之时，虽少壮者承颜左右，而未必知。纵知之而谁为泽中之哭？刘商九岁乃如是耶。商自哭芹之后，梦人谓之曰：“西篱下有粟。”寤而掘之，得粟十五钟。铭曰：“七年粟百石，以赐孝子。”刘商自是食之，七载方尽。孙之孝事祖母，其感应有如是，可不念哉！

诗 九岁婴孩方聚嬉，谁从祖母荐甘肥？ 盛寒岂是多芹候，天与刘商斛粟归。

子之于继母当鉴王延

王延事后母，夏扇枕席，冬以身温被。母爱鱼，求不得，杖之流血。延叩冰而哭，忽有鱼长五尺，跃出。母食之不尽，于是抚之如己子。事有不幸而遭继母之囂者，其子能进食于善，不以杖之为酷，而以吾之爱心为重。虽神明亦且应感，况人乎！杖我者，所以责望我者也，此其所以为王延。

诗 母无先后色为难，起孝须从至性看。 受杖不妨流血惨，叩冰惟以得鱼欢。

子之在官无贻父母之忧当鉴陶侃、陈尧咨

陶侃少为县吏，监鱼梁以鲋遗母。湛氏封鲋责之曰：“尔以官物遗我，不能益我，乃增我忧尔！”陈尧咨知制诰，出守荆南回，其母何氏问曰：“古人居一郡一道，必有异政。汝典名藩有何异效？”尧咨曰：“荆州路当冲要，郊劳宴饯迨无虚日，然稍精于射，众无不服。”何氏曰：“汝父训汝以忠孝俾辅国家，今不务仁政善化，而专卒伍一夫之伎，岂汝先人之意耶！”以杖击之，金鱼坠地。二母之望其子者，不在利达贵显，而在身名事业贤矣哉！

诗 谁知母道是严君，易象“家人”备戒云。为叹断机风教泯，湛何此训亦堪闻。

子之在家宜安父母之贫当鉴韩康伯

韩康伯年数岁，至大寒，母商氏令康伯捉熨斗，而谓之曰：“且著襦，寻当作复裈。”康伯曰：“不复须。”母问其故。对曰：“火在斗中而柄热，今既著襦，下亦当暖。”母甚异之，其舅商浩称其有出群之器，后官至太常。子之生于亲之膝下，岂不知家之有无！世俗所谓不肖子，假儒衣冠，浮浪城阙，多出于豪家贵胄，奈何贫家之子亦复有长袖博带者，曾不恤父母劬劳之外，攻苦食淡！商氏之爱子，既著襦矣，将继之以复裈，此亦料理寒具之常者。康伯在童儿岁惧其母念之深，借斗柄以自喻，盖所以安母之心也。知有母不知有身，其惟康伯乎！

诗 亲在谁能不有身，我生忧母不忧贫。寒襦盖体粗为尔，似此儿曹今几人。

弟妹之于兄姊当鉴孔融、李勣

孔融年四岁，与兄食梨而辄取小者。人问其故，答曰：“小儿法当取小者。”李勣以姊病亲为煮粥，回风■其须。姊曰：“仆妾幸多，何苦如是！”勣曰：“姊老勣亦老，虽欲久为煮粥，其可乎！”幼而四岁，知有兄之尊，老而公爵，知有姊之奉，过人远矣。

诗 兄姊常尊众所同，幼谁悌顺老谁恭？孔融李勣今亡矣，我读遗书为敛容。

兄姊之于弟妹当鉴卢延、贾逵

卢延遭王莽之乱，有从妹年在孩乳，其母不能活之，弃于沟中，延哀而收养之，遂至成人。贾逵年五岁，其姊闻邻家读书，逐日抱逵听之。逵年六岁乃暗通六经，姊之力也。活从妹则易收之，孩乳则难养；幼弟则易抱之，听读则难。如是恩爱，不可以常理论也。

诗 爱妹人皆有至情，谁从沟壑活余生？更看幼弟为难养，有姊能令学业精。

兄弟异母当鉴王祥、王览

王祥弟览。继母朱氏遇祥无道，览见祥被扞，辄流涕抱杖。及长，谏母不止。使祥非理，览亦与焉，朱意乃止。天之生物使之一本，如曰二本，是违天也。祥、览虽异母，而兄弟无二本。是以览之名虽亚于祥，而孝友根于天性。祥位至三公，览至光禄大夫。览奕世多贤才兴于江左，得非余庆至此耶？

诗 母嚚弟傲舜尤难，祥览相须尚可安。自古圣贤多不幸，只留名教后人看。

兄弟分财当鉴薛包、李孟元

薛包好学有行，弟求分财异居，包不能止，乃中分其财。奴婢取老弱者，曰：“我共事久矣。”田园取其荒者，曰：“吾少所理，意所恋也。”器物取朽损者，曰：“素所服，身口所安也。”李孟元性恭顺，与叔子就同居。就有痼疾，孟元推所有田园悉以逊就，夫妇纺绩日给。嗟乎！分异之事，古人所难言也，末俗安之，恬不知怪。有能于区分之际自取其不如意者，亦复逊其所有，以自劳苦者，非有至德绝俗辈，未可以语是也。

诗 朴俗凋零谁忍闻，古人何处有区分？ 就如李薛犹难到，叔世相寻以斧斤。

夫之于妇当鉴何曾

何曾位至三公，闺门整肃，自少及长，无声乐嬖幸之好。与妻相见，正衣冠，相待如宾，己南面，妻北面，再拜，上酒而酬酢之礼行焉。曾虽华侈过度，性实至孝，尝面折阮籍居丧无礼于文帝之前，以为“污染华夏，宜摈四裔”。其节行亦可嘉，又复以宾礼行乎夫妇，虽老而谨。其视晋朝漫灭典礼为如何？孟子曰：“身不行道，不行于妻子；使人不以道，不能行于妻子。”曾亦有道君子焉！

诗 百年伉俪在蘋蘩，礼法须从我辈看。 谁道晋人多旷诞，何曾独解整衣冠。

妇之于夫当鉴乐羊子之妻

乐羊子游学一年而归，妻跪问其故。羊子曰：“久行怀思，无异也。”妻乃引刀，趋而言曰：“此织生自蚕茧，成于机杼。一丝而累，至寸不已，遂成丈匹。夫子积学，当日知其所亡，以就懿德，若中道而归，何异断斯织乎！”羊子感其言，复还终业，遂七年不反。妇人何所知见，而能以学业责成其夫如此？其后，妻以贼劫，又能身死以全其姑。嗟乎！正节大义与寒霜烈日争严，不出于丈夫而出于妇人也。

诗 机断何殊学半涂，妇人以此勉其夫。 一生节义寒冰凜，宁殒微躯活我姑。

妇之于姑当鉴姜诗之妻

姜诗事母至孝，其妻奉顺尤谨。妻尝溯流取江水以奉姑，诗以后时而遭之。妻乃止邻舍，昼夜纺绩，日市珍羞，使邻母自遗其姑。如是者久之，姑感惭，呼还，养愈谨。其子后因汲水溺死，妻恐姑哀伤不敢言，而托以游学。未几，舍侧涌泉，味如江水，每旦辄跃双鲤以供姑之膳。赤眉贼过诗里，弛兵过曰：“惊大孝，必触鬼神。”妇之孝于其姑，是亦理之常，谁知姜诗之妻以取水后时而见逐，乃安心邻舍而事姑之礼尤谨。又谁能命其子取水而溺死，乃语其姑以游学，惟恐哀伤，此皆古今所未尝闻之事。是宜盗亦有道，而曰“惊大孝必触鬼神”也。

诗姜妇真心世所无，孝诚极处可惊讶。子残身逐浑闲事，直要甘泉日养姑。

妇翁之于婿当鉴张宣子

张宣子家富于财，欲以女妻同郡刘商。其妻怒曰：“我女年始十四，姿识如此，何虑不得为公侯妃，而遂以妻刘商乎！”宣子曰：“非尔所及也。”诫其女曰：“刘商至孝冥感，兼才识超世，此人终当远达，为世名公。汝其谨事之。”张氏性亦婉顺，事王母以孝闻。时司空齐王攸辟商为掾，征南将军羊祜召参军事，宣子亦劝商就辟。商曰：“王母在堂，一就辟命，当尽臣礼便不得就养。”宣子曰：“如子所言，岂庸人所识哉！”宣子一喜其言而妻之以女。莫大乎宣子之见也。“妇翁冰清”、“女婿玉润”，皆晋人浮夸等语，不足为刘商道，亦非宣子所乐闻也。

诗衿幌从人若可依，东床何必数羲之。要令我女供蘋藻，不嫁刘商外更谁？

叔母之于侄当鉴任氏

皇甫谧年二十，不好学，游荡无度。尝得瓜来进叔母任氏。叔母曰：“孝

经云‘三牲之养，犹为不孝’，汝今年余二十，目不存教，心不入道，无以慰我。昔孟母三徙以成人，曾父烹豕以存教，岂我居不卜邻，教有所阙？何尔鲁钝之甚？修身笃学自汝得之，于我何有？”因对之涕流。谧乃感激，带经而农，遂博综典籍，自号元晏先生。谧晚年尤耽书忘疾与食，或有箴其损耗精神。谧曰：“朝闻道，夕死可矣！况命之修短在天乎！”谧又尝自表就武帝借书，武帝送一车书与之。谧虽羸疾而披阅不怠。复累诏，竟不仕。谧之初年游荡乃如彼，晚节成名乃如此，叔母任氏真孟母也。孟母之训其子，母之常也；任母之训其侄，几人哉？

诗 悔存叔侄理宜然，叔母希闻有此贤。学术作成皇甫谧，不令孟母独光前。

伯父之于侄女当鉴刘平

刘平弟仲为贼所杀，扶母奔。平抱仲遗腹之女，年方一岁，而弃其己之子。母欲还之，平曰：“力不能两活，仲不可绝类。兄弟之子‘犹子’也。”“犹子”云者，是不以兄弟之子异乎己子也。刘平不忍仲之无后，而弃其子以活其弟之子，此皆绝无仅有之事。

诗 大贤至识与谁评？死厌藩篱障此生。宁弃吾儿存仲后，鸰原高处看刘平。

叔之于嫂当鉴颜含、马援

颜含有嫂樊氏，丧明。究心医养，求蛇胆不得，忽有青衣童子授之。童子化成飞鸟而去，疾寻愈。马援敬事寡嫂，不冠不入庐。世俗以嫂叔之无服也，是以不谨其名分，惟贤者敬兄如敬其父，事嫂如事其母。颜含、马援何愧焉！

诗 事嫂须知事母同，此身何处不温恭？人如颜马今其几？再见斯徒亦

可宗。

叔之于侄当鉴郗鉴、谢安

郗鉴遭永嘉之乱，穷馁无聊，乡人共食之。鉴常携兄子迈及外甥以就食，乡人以“不能兼口”辞之。鉴乃独往，含饭于两颊吐与二儿。此叔于艰食之中而能养其侄者。谢元之好佩紫罗香囊，其叔谢安患之。不欲伤其意，因戏赌而焚之。此叔于至微之饰而能警其侄者。食之，诲之，皆欲驱之成人之地，叔父之名郗鉴、谢安有焉。

诗 叔也谁无抚侄心，贤如郗谢寓情深。吐余颊哺无穷爱，焚却香囊有诲箴。

侄之于叔当鉴王济

王济之叔湛，兄弟宗族皆以为痴，惟济与之谈易，剖析精妙。晋武帝以济之痴叔为问。济曰：“臣叔不痴，山涛以下，魏舒以上。”湛由是显名。噫！善则称亲，理之常然。叔父，我父也。兄弟宗族以为痴，闻之天子，亦以为痴，而济独以为山涛、魏舒之匹。使湛果痴耶，济不敢欺君以为贤；使济果不贤耶，亦不能称叔之美于其上。有侄如是，何负叔耶！

诗 刚道吾家叔不痴，君言正对岂容欺！阶前有此奇兰玉，王湛佳名藉汝驰。

娣之姒当鉴钟氏、郝氏

王浑妻钟氏与弟妇郝氏皆有德行，钟虽门高而与郝相亲重。郝不以贱下钟，钟不以贵陵郝。时人称钟夫人之礼，郝夫人之法。人皆以兄弟睦为家之肥

，苟为娣姒者非其钟、郝，虽有令兄弟，亦为盛德之累。

诗 妇德于人谁独全？一门二姓乃俱贤。 结缡母训粗能守，钟郝风嘉何
慊然！

内外兄弟当鉴皇甫谧

皇甫谧有从姑之子梁柳出守城阳，有劝谧饯之者。谧曰：“柳为布衣时，吾送迎不出门，食不过盐菜，贫者不以酒肉为礼。今作郡送之，是贵城阳太守而贱柳，岂中古之人情？非吾心所安也。”谧不以待城阳太守之礼而待姑之子，盖平日所以相处者未尝逾礼。一旦以太守之礼礼之，谧所不为也。

诗 穷达休休逐世情，城阳太守即书生。 我于姑子恩为重，贵显都来草芥轻。

甥舅恩义当鉴羊祜

史氏所载：“舅之于甥每致其厚。”如魏舒之倚宁氏。周翼之倚郗氏，未闻甥之于舅而能致其厚者。羊祜进爵乞封舅子蔡袭，晋之袁湛尝谓“世无‘谓阳’情”，祜而有此，亦景星麟凤。祜封其舅之子，念母也；念母不可得见，则念舅矣；念舅不可得见，则念舅之子矣。祜仁孝人也，堕泪之碑存乎岷山之下，无所不厚可知也矣。

诗 谁能三复谓阳诗，举世寥寥此道衰。 念舅幸闻羊叔子，尚能邀爵到孤儿。

同居当鉴张公艺

张公艺九世同居，高宗临幸其家问本末，书“忍”字以对，天子流涕赐缣帛。三世一爨尚或有之，九世而同居者，不惟士庶之所难，虽九重之尊，亦或发问。噫！“为善于家，赏于朝。”信斯言也。“忍”之一字，其言得于颜子“犯而不校”之学，后进皆可以驯致。

诗 万木皆从一本传，比邻乐汝浪纷然。 我知忍字为家宝，会有精神到九天。

邻居当鉴王吉

王吉东家有枣，实垂吉庭中，吉妇取之啖。吉后知之，乃去妇。礼与食，孰重？曰：礼重。一介微物非我所有而取之，贤者死不肯矣。吉之妻取东家之枣，以资吉之奉，使吉知之于未啖之初，千百年愧赧之恨，不可一日释，况知之于既啖之后耶！故其怒，直至去妇也，叱狗而去妇，以全其孝；啖枣而去妇，以厉其行。妇去而枣伐，在常情有所不忍；妇归而枣存，于名教实有所尊。王吉之德，厥光大矣。吉上疏于宣帝，有曰：夫妇，人伦大纲。岂不知夫妇之恩为厚耶！妻遇不以其正，吉所不为也。

诗 克己奇功人不思，可堪邻物更容私。 子阳异日钧衡手，正要扫除天下欺。

独居当鉴鲁男子

鲁男子独处于室，邻之嫠妇亦独处于室。嫠妇因风雨室坏，趋而托之，男子不纳。嫠妇曰：“子独不见柳下惠乎？”男子曰：“柳下惠可，吾固不可。”孔子闻之曰：“善学柳下惠者，莫若鲁之男子。”执虚如执盈，入室如有人，士君子于不闻不睹之地，每致其惑于安平无事之日。若曰风雨室坏而纳嫠妇，特仓卒中姑息耳！鲁之男子所以别嫌微者，非其道也。其绝之也宜。

诗 看取《中庸》数百言，惟于“谨独”最居先。 鲁夸男子为标置，我谓持循理合然。

贫贱则励固穷之操当鉴谢侨

谢侨素贫，尝一朝无食，其子启欲以“班史”质钱。答曰：“宁饿死，岂可以此充食乎！”饥食渴饮，人之常尔。一日之计不办，而侨之子请以其书质钱，贫可知矣。侨宁饿死而不从，亦可谓固穷之异乎人者。

诗 去信犹胜去食难，质书那肯给朝飧。 谢侨脱或从儿请，歿后身名作么看？

富贵则防席势之骄当鉴房玄龄、穆宁、柳玼

房玄龄治家有法度，常恐诸子骄侈，席势陵人。于是乎集《家诫》。柳玼清直有父风，常恐子孙事坠先训，则异他人虽生可以苟爵，死不可见祖先 地下。于是乎集《家训》。穆宁居家严，有四子曰赞、曰质、曰员、曰赏，皆以行义显。时人目之以珍味，如酪、酥、醍醐、乳腐，亦家令之严乃至此。唐正元间言家法者，惟韩穆二家，即韩休、穆宁也。

诗 世禄骄从气体移，谁将礼乐问磁基？ 倘严家法如三子，福汝孙孙无尽期。